

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興建
中長程個案計畫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2
三、問題評析	3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8
貳、計畫目標	11
一、目標定位與說明	11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3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14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5
一、辦理檔案清理，減緩檔案成長速度	15
二、積極推動線上簽核	15
三、以機關現有房舍擴充庫房空間	17
四、洽詢國有財產署提供檔案庫房空間	18
五、「內政部警政署中和警政大樓暨內政部桃園市龜山區檔案庫房建置計畫規劃構想評估報告」	18
六、評估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房舍改設庫房使用	19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20
一、主要策略	20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34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34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36
一、計畫期程	36

二、所需資源說明	37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38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47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48
一、30 年可節省租金及相關費用 29.4 億元	48
二、機關效益	48
三、社會公共效益	49
四、釋出華光特二區、特三區之庫房空間可作更有效利用	49
柒、財務計畫	50
捌、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51
一、替選方案說明：承租外部檔案庫房	51
二、替選方案優點	51
三、替選方案缺點	51
四、成本效益評估	53
玖、綜合評估結果	54
拾、附則	55
一、風險管理	55
二、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59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64
拾壹、附件	75
拾貳、附錄	104
附錄 1、進駐機關檔案庫房現況與需求調查表	104
附錄 2、各機關現有檔案庫房不留用明細表	193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 (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辦理。
- (二)依據「檔案法」第 6 條規定，檔案管理以統一規劃、集中管理為原則；次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各機關設置檔案典藏場所及設備，應參照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檔案庫房設施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而該基準第 2 點規定，各機關為保管檔案，應設置檔案庫房。檔案庫房應與其他技術用房舍及辦公室為必要之區隔。檔案庫房之設計，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並注意耐震措施。
- (三)依審計法第 36 條等部分條文修正業經總統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731 號令公布，茲以審計法修正前，各機關之原始憑證以送審為原則；審計法修正後，原始憑證改以留存各機關保管為原則。因此，行政院為規劃會計憑證之保管、調案及銷毀事宜，以確保憑證之安全，爰訂定「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依該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點規定裝訂成冊及裝箱保管，並明定會計檔案安全保管方式。依此，機關應準備充分之儲存空間，以存放各年度之會計憑證。
- (四)依據監察院調查報告(100 教調 62)審查意見，行政院應重視檔案管理局及各機關之檔案數量龐大，而處理進度遲緩的困境，積極督促並協助檔案管理局及各機關完成國家檔案長久典藏之設施。
- (五)依行政院 111 年 10 月 5 日召開華光特二有關中央辦公廳舍評估規劃第 2 次會議決議：檔案庫房性質，不宜在華光特二區(精華地區)設置，爰華光特二進駐機關檔案庫房一概移出另覓地點設置。請內政部先邀請上開進駐機關評估納入林口特定區原規劃興建內政部檔案庫房預定地可否納入參建，行政院將再另案召會協調。
- (六)依行政院 112 年 1 月 7 日李常務副秘書長國興主持研商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規劃事宜會議決議，本計畫之基地未來規劃以 2 棟大樓為原則，規劃之空間需滿足未來 30 年之需求為主要目標。並另請檔

案管理局就機關檔案管理調查資料，描繪中央機關檔案空間需求之大致輪廓。

- (七)依行政院 112 年 3 月 3 日院臺外長字第 1121004436 號函示，請僑務委員會將需求送請內政部納入「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興建中長程個案計畫」併同規劃。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各機關紙本檔卷數量逐年增加

近年來民意高漲，公務機關依法行政，為回應民意訴求，行政業務不斷擴大，不論在機關與機關間，或機關與私人間，公文書往來更趨頻繁，造成公文數量暴增。另「檔案法」於 91 年起施行，檔管制度更臻完善，且拜資訊科技之賜，公文歸檔情形更為全面，檔案增長快速。以內政部為例，經統計部本部、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及刑事警察局等機關之檔案庫存量自 90 年起至 109 年止，20 年間檔案長度由 15.1 公里成長至 37.4 公里，成長近 1.5 倍，平均每年增加 1.1 公里，雖各機關公文線上簽核已全面推行，惟成長趨勢並未改變，109 年全年歸檔量仍高達 954 公尺，造成庫房空間之需求逐年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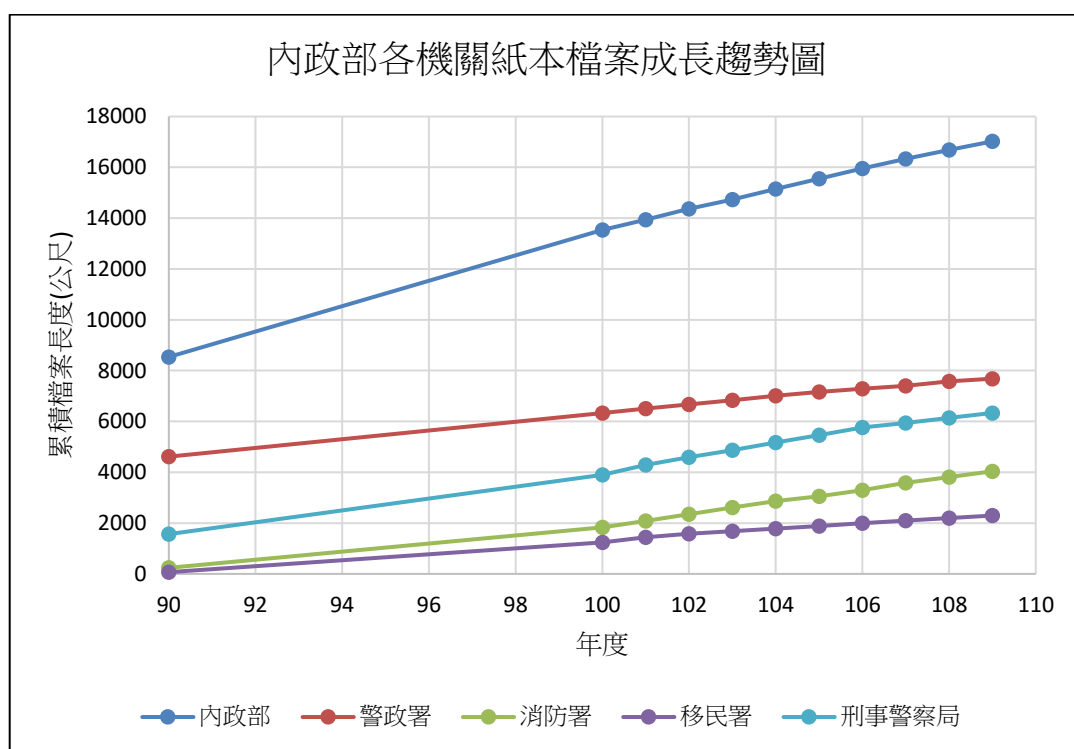


圖 1. 進駐機關近 20 年檔案成長趨勢圖

(二)審計法修正，會計憑證由各機關自行保管，加速機關庫房飽和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審計法第 36 條等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公布實施，此次修法攸關各機關原始憑證送審方式之改變，修法前，各機關或各種基金，應照會計法及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會計報告，連同原始憑證，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修法後，各機關原始憑證由其自行保管，需經一定保存年限，依會計法第 84 條規定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同意後，始得銷毀；又審計機關鑑於審計法第 27 條再審查之需要，於機關申請原始憑證銷毀時，多以該年度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公告日起算保存 10 年後，始同意銷毀，因此，各機關均應規劃足夠存放處所，以因應變革。

(三)極端氣候暴雨頻傳，區位不良庫房易暴露於淹水危機之中

地球暖化是目前世界各國面臨共同課題之一，因暖化而造成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型態已屬常態，各地不斷有各種災情發生，包含水災、風災、乾旱等等。其中就水災而言，根據氣象局分析，臺灣 40 年至 105 年整體年平均降雨量並無明顯變化，但降雨時數每 10 年降低 3.01%，降雨強度每 10 年增加 3.16%，最近幾年降雨型態逐漸呈現雨期短、雨量集中的現象，意即大雨越來越大、小雨越來越小，而隨著全球氣溫逐漸升高，其趨勢將越來越明顯。因市區排水之設計，通常以歷史降雨量回歸分析為基準，有其極限，若降雨強度超出原有設計容量，雨水無法即時排出，位於低窪地區或地下室空間，淹水機率將大大提升。

三、問題評析

史料檔案是國家、機關的軌跡紀錄，記載時代的脈動，具有法律信證、行政稽憑、學術研究及個人權益保護等珍貴價值。此外，21 世紀是資訊爆炸的時代，掌握資訊即掌握競爭力，而檔案是機關施政之紀錄，其記載內容包含各種重要資訊，隱含大數據概念，若能善加利用對於提升國家或機關之競爭力將有極大助益，因此，世界各先進國家均非常重視檔案之保存，我國也順應此潮流，特於民國 90 年成立檔案局主管相關業務，次年「檔案法」正式施行，對於健全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等具有劃時代之意義。

而無論檔案之保管或應用均以具備優質典藏處所為基礎，若無適當之典藏處所，均屬空談。然查中央政府各機關檔案典藏空間面臨下列問題，若無法有效解決，將影響業務之推動：

(一)內政部及所屬機關現有庫房條件欠佳且已超載使用

1. 現有庫房以超載使用 116%

經查目前內政部需求機關現有庫房合計共 30 間，總面積為 5,252 平方公尺，依檔案局編印「檔案庫房設施設置 Q&A」之建議，庫房設置 5 層密集式檔案架時，每坪空間約可存放 24 公尺檔案，因此，換算內政部需求機關所有庫房合理存放容量為 38.2 公里，然統計各機關現有檔案(含紙本公文、會計憑證及其他文件)總長度已達 44.3 公里，已超出合理存放容量達 116%，各機關檔案庫房均已超載使用，其中更以內政部移民署最為嚴重，超載使用率高達 198.7%(詳表 1)。此外，各機關檔案數量仍處於逐年成長階段，各機關擴充典藏空間實已刻不容緩。

表 1. 進駐機關現有庫房使用情形分析表

機關	現有庫房面積(M ²)	合理存放容量(M)	檔案總長度(M)	使用率(%)	備註
內政部	2,284	16,597	17,353	104.6%	超載使用
警政署	1,048	7,613	7,793	102.4%	超載使用
消防署	539	3,915	4,302	109.9%	超載使用
移民署	558	4,055	8,056	198.7%	超載使用
刑事警察局	824	5,986	6,796	113.5%	超載使用
合計	5,252	38,167	44,299	116.1%	

2. 展望未來各機關檔案數量將持續成長

考量檔案依性質區分為永久保存及定期保存檔案，定期保存之檔案其保存年限約 5 年至 50 年不等，檔案屆滿保存期限後，需報經檔案局核准後銷毀，每年以一次為原則，雖如此，但每年產生之檔案量仍遠多於年度銷毀數量，歷年檔案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而檔案量之增加代表所需存放之空間將更大。因目前庫房超載使用，若再不增加典藏空間，將無法對應未來檔案之成長。另鑑於檔案庫房之興建，從

規劃、設計、施工到完工啟用，少則 5 年，多則 10 年，甚至更長，實非一蹴可及，宜有更長遠之規劃，方能全面解決面臨之問題。

3. 占用防空避難空間，恐影響戰時人民避難之安全

近年兩岸局勢日趨緊張，111 年更爆發俄羅斯及烏克蘭戰爭，臺海發生戰事之可能性逐步升高，而戰爭發生時，人民生命之保全有賴於快速避難，因此，為防範空襲，建築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供大眾使用 6 樓以上非公用建築、工廠…等建築，均須按照建築面積或預計容留人數設置防空避難室。且規定防空避難室不僅不能上鎖、堆放物品及雜物，若面積超過 200 平方公尺（約 60.5 坪），僅能同時兼作停車場使用，無法作其他用途使用。惟查內政部及所屬機關為解決檔案存放空間不足之問題，有部分機關挪用防空避難空間作為庫房使用應急，經統計共 4 處，面積 1,451.45 平方公尺(如表 2)。因內政部為建築主管機關，此不當之使用恐惹非議，並不利政策之推行，實應騰出空間並回歸合法使用。

表 2、需求機關占用防空避難空間明細表

機關	地點	樓層	面積(m ²)
內政部	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2 號	B2F	338.73
內政部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3 號(廉明樓)	B1F	289.02
刑事警察局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 5 號	B1F、B2F	524.7
刑事警察局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51 號	B2F	299
	合計		1,451.45

4. 庫房設置地點具淹水風險

地球暖化引起極端氣候，臺灣各地不斷傳出暴雨，造成地下室或低窪地區淹水之災情。檔案泡水易腐爛碎裂，造成無法回復之損害，故其保存應遠離易淹水地區。依「檔案庫房設施基準」第 6 條規定，檔案庫房之設置應避開洪泛地帶，擇地勢高亢處為之，不宜設置於地下室及排水系統不良之位置。惟經調查內政部需求機關檔案庫房位於

地下室者計有 9 間，面積 1,889 平方公尺，具有淹水風險(詳下表 3)。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前於 90 年時即因納莉風災造成地下室庫房淹水，所存檔案遭泥漿浸蝕，嚴重毀損，至今仍無法復原使用，故為避免此不可逆之傷害再次發生，需盡早規劃搬遷，改善庫房典藏條件，方能降低水患之風險。

表 3. 進駐機關條件不良區域庫房統計表

機關\庫房	庫房數量		位於地下室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內政部	15	2,284	6	901
警政署	7	1,048	-	-
消防署	3	539	-	-
移民署	3	558	1	164
刑事警察局	2	824	2	824
小計	30	5,251	9	1,889

5. 以一般廳舍權充庫房使用，承载力不足，恐影響結構安全

在典藏空間有限情況下，各機關為因應檔案逐年成長，需增加檔案存放容量，近年來普遍將固定式檔案架改為密集式檔案架，約可提升 2-3 倍存放量，暫時紓解空間不足之問題，然而容量提升後，檔案重量亦伴隨增加，其荷重將造成建築物之危害，影響結構安全。經查依「檔案庫房設施基準」規定，庫房設計載重，設置密集式檔案架時，應按實際需要計算載重，但應不少於每平方公尺 950 公斤，惟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17 條規定，建築物構造之活載重，因樓地板之用途而不同，教室不得小於 250kgf/m²；辦公室不得小於 300kgf/m²，相差超過 3 倍，若以一般辦公室或教室做庫房使用，將影響結構物之安全，連帶使辦公之同仁暴露在不確定風險之中，尤其臺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地震頻繁，對於結構安全應更為重視，故為確保生命財產安全，實需規劃興建專屬大樓，強化載重設計，方能確保長治久安。

(二) 華光特二區進駐機關檔案庫房空間須另覓地點設置

為因應行政院組改各部會辦公室之增減調整，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統整各部會需求空間，規劃開發華光特區土地，該特區內有兩塊土地，其中特定專用區二位於杭州南路二段、愛國東路口，開發完成後將分配由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使用。依行政院 111 年 10 月 5 日召開華光特二有關中央辦公廳舍評估規劃第 2 次會議決議：檔案庫房性質，不宜在華光特二區(精華地區)設置，爰華光特二進駐機關檔案庫房一概移出另覓地點設置。爰請內政部邀請上開進駐機關評估納入林口特定區原規劃興建內政部檔案庫房預定地可否納入參建，行政院將再另案召會協調。案於同年 11 月 1 日由內政部邀集相關部會商討，確認上開機關之庫房需求，並納入本計畫共同興建。

(三)經濟部進駐華光特區新建辦公廳舍，依行政院指示，部分檔案需遷出納入本計畫需求

經濟部進駐華光特三區(含投資處、投審會、國營會、工業局、能源局及中小企業處)辦公廳舍新建中長程個案計畫已於 111 年 9 月 7 日獲行政院核定。其後，因華光特三區為處精華地區，辦公空間稀珍，為提高空間利用效益，依行政院政策指示，需將部分檔案遷出，改置中央聯合檔案庫房，因此，該部計畫將「長期保存且不經常調卷」之檔案移出，納入本計畫需求，僅保留其餘必要行政空間(約 2,053 平方公尺)，因各單位有其重要資料需暫存作為行政稽憑(如公司登記案卷，會計憑證及重要人事資料等案件)，仍設於特三基地內。

(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暨所屬機關

金管會及所屬各局辦公處所位居板橋火車站及台北市新生南路，皆屬市區精華地段，辦公處所內僅規劃存放近 3 年左右之檔案庫房空間，多數檔案庫房分散在辦公處所外(銀行局檔案庫房位於桃園大溪、保險局檔案庫房位於新店屈尺，證期局檔案庫房位於台北市雙城街及新莊地區等)，實有將檔案庫房集中管理之必要。此外，該會督

導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相關法規命令函釋發布、檢查報告工作底稿及裁罰相關文件，因業務性質特殊，檔案保存年限多為永久保存件或密件，其中密件檔案需辦理解密後進行掃描再予以銷毀，處理過程較為繁複所需時間較長；又部分庫房礙於載重之限制、屋況老舊、所處環境潮溼及配合都更計畫搬遷，致現有檔案庫房空間已趨近飽合。因此，為利整體妥善規劃檔案儲存空間，實有進駐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之必要，以因應金管會及所屬各局未來 30 年歸檔公文存放之需求。

(五)行政院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借用學校教室存放檔案，具安全疑慮

僑委會因現有庫房不足，目前借用臺北市大湖國小閒置教室 8 間，作為檔案庫房使用，雖與該校約定可使用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但隨時有被該校收回可能，恐面臨無庫房存放檔案之窘境。又該會借用之教室位於學校 3、4 樓，而其下 1、2 樓仍有學童上課，因教室原非設計於倉儲使用，樓地板設計承重不足，且臺灣位處地震帶上，實有安全疑慮。此外，自民國 107 年起立法院審查年度預算時，均有多位立委要求該會遷出檔案，並優先利用國有房舍作為檔案庫房，以維護學童安全及節省公帑。因此，該會實有另行建置安全無虞之檔案庫房需求。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為解決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檔案庫房不足問題，該部長期投注人力，積極進行各種方案規劃，並探求各界意見，期能順利進行，相關推動情形如下：

- (一)100 年 8 月 31 日召開研商「內政部國有不動產活化-臺北市文山區及新北市中和區基地辦理都市更新可行性會議」，決議於新北市中和區保二總隊房地為基地，以都更方式辦理辦公廳舍及聯合檔案庫房之興辦計畫，並由內政部營建署負責積極推動。(附件 1)
- (二)101 年 8 月 23 日以台內總字第 1010290809 號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現為國有財產署)提供桃園以北之房地，作為檔案存放空間，該署北

區分署於 101 年 9 月 25 日函復，無符合條件之國有房地可資提供。
(附件 2)

(三)101 年 8 月 7 日內政部營建署擬訂「內政部國有土地活化-新北市中和區景新段基地實施都市更新投資興建計畫」，陳報行政院審查。(附件 3)

(四)101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以院臺建字第 1010066291 號函復，有關「內政部國有土地活化-新北市中和區景新段基地實施都市更新投資興建計畫」請依審議意見再加研議：1. 公有土地更新後分配價值宜請重新檢討修正；2. 請就該基地開發效益、未來組改後機關辦公區位及集中辦公等，補充說明其必要性及迫切性；3. 檔案庫房之建置，宜通盤衡酌內政部及所需機關之需求，並避免在都會地區建置；4. 建請補充保二、保三及保七職務宿舍管理維護現況及需求，釐清後再酌；5. 建議衡酌評估其他土地開發方式，如設定地上權等。(附件 4)

(五)101 年 11 月 28 日為回應行政院審議意見，內政部召開內政部文山區、中和區都更案檢討會議，決議將聯合檔案庫房改設於林口 A7 站區。(附件 5)

(六)102 年 9 月 12 日修正「內政部國有不動產活化新北市中和區景新段基地都市更新暨林口特定區 A7 住五基地內政部檔案庫房投資興辦計畫書」第 2 次報院。

(七)102 年 11 月 5 日行政院函復依研考會意見再行研議，研考會意見：
1. 宜整體評估內政部所屬各機關(單位)廳舍需求，整合規劃，以利組改後廳舍調度之用。2. 補充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內容，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辦理。3. 建議參照行政院核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透過整合型開發計畫，帶動地方及產業發展。(附件 6)

(八)103 年 4 月 30 日召開「研商機場捷運 A7 站區區段徵收範圍內第三工區東側住五用地變更都市計畫回復員使用分區後及後續因應處理方案會議」，決議將聯合檔案庫房由原規劃設於公滯一南側住五用地，改至產業專業區住五用地。(附件 7)

- (九)103 年 9 月 30 日內政部第 836 次都委會審決人陳編號第 2 案，於「變更林口特定區(配合改善市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週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計畫事業計畫案」計畫範圍內增列第五種住宅區，以維財務平衡，預定供「內政部檔案庫房使用」。
- (十)「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內政部聯合檔案庫房使用】)案」，並召開公聽會，送都委會第 876 次大會通過。(附件 8)
- (十一)105 年 4 月 13 日內政部營建署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擬具「內政部警政署中和警政大樓暨內政部桃園市龜山區檔案庫房建置計畫規劃構想評估報告」陳報行政院審查。(附件 9)
- (十二)105 年 7 月 13 日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 1050029428 號函復「內政部警政署中和警政大樓暨內政部桃園市龜山區檔案庫房建置計畫規劃構想評估報告」應予免議。(附件 10)
- (十三)110 年 2 月 23 日內政部及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及檔案庫房現況及因應組改之方向會議主席花政務次長裁(指)示：「本部暨所屬聯合檔案庫房案，請總務司儘速重新啟動，並請營建署協助規劃」。(附件 11)
- (十四)110 年 3 月 9 日內政部台內總字第 1100300697 號函因應內政部及所屬各機關檔案庫房不足之問題，爭取於桃園市龜山區公西段 47 地號等 11 筆土地興建內政部聯合檔案庫房案，請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移民署、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機關填報相關檔案典藏空間之數據及資料，以利辦理後續規劃事宜。(附件 12)
- (十五)110 年 5 月 5 日內政部「研商內政部聯合檔案庫房進駐機關需求會議」1、確認各機關提報之需求及現有庫房處置方式。2、決議：各進駐機關庫房需求面積之估算原則，並由張立群建築師事務所規劃構圖並至各機關檔案庫房進行實地調查作業。
- (十六)110 年 8 月上旬《「內政部聯合檔案庫房新建工程案」先期計畫評估報告》張立群建築師事務所派員分赴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移民署及刑事警察局等六機關瞭解所有檔案庫房現況，經綜整相關調研情形並結合上述 110 年 3 月 9 日調查資料，提出

《「內政部聯合檔案庫房新建工程案」先期計畫評估報告》。(附件 13)

(十七)110 年 9 月 16 日「『內政部聯合檔案庫房新建工程案』先期計畫評估報告審查會議」除針對該評估報告研討外，各與會單位（即未來進駐機關）並有提供意見送交張立群建築師事務所列入參考。

(十八)111 年 3 月 9 日「內政部桃園公西段機關用地活化利用中長程個案計畫（草案）」討論會議由花政務次長敬群主持，續就上開內政部聯合檔案庫房新建工程案進行研討。(附件 14)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定位與說明

(一) 跨機關需求整合及資源共享，形塑檔案管理示範標竿

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檔案法」施行後，機關檔案累積速度快，各機關對於庫房空間之需求壓力極大。因此，近年來學者提出類似日本「中間書庫」概念，設置「文件中心」之呼籲。一般文件依「文件生命週期」理論，可分為現行、半現行與非現行三階段，文件中心是針對半現行文件而設，在此階段，隨著機關業務之結束，文件漸失去現行作用，但因距離業務活動之時間尚近，仍有被調閱檢視的可能，惟放在原機關庫房可能妨礙其他更重要之現行文書之存放，而保存年限又未屆滿可銷毀或移轉為國家檔案之條件，因此設立「文件中心」作為機關與國家檔案庫房間之樞紐，發揮第 2 階段文件之功能，也能透過資源和資訊共享，擴大政府資訊公開之效率與範圍。

本計畫庫房之設置以中央二、三、四級機關為對象，將參考日本或美國等先進國家之經驗，建立類似文件中心或中間書庫之設施，針對半現行文件移入聯合檔案庫房存放，可跨機關、一元化保存文書檔案及管理，除可強化各機關檔案之保存體系，達到需求整合、資源共享，節省整體成本，提升行政效益外，若能運作順利，將來亦可作為各部會解決庫房不足問題之示範標竿參考。

(二) 充裕各進駐機關檔案典藏空間

檔案為各機關行政紀錄，具有法律信證、行政稽憑、學術研究及個人權益保護等價值，是機關及國家的重要資產，而檔案依性質區分為永久保存及定期保存檔案，定期保存最長達 50 年，即便屆滿期後全部銷毀，定期保存檔案約需 50 年後方達到穩定，而永久保存檔案則仍持續成長，依此，檔案長期趨勢，增加檔案典藏空間實為政府無法迴避之責任。另鑑於庫房之興建少則 4、5 年，甚至更久，實無法一蹴可成，需有較長遠之規劃，而其規劃之空間亦需充裕，方能符合效益，本計畫即以滿足內政部需求機關未來 30 年之需求為主要目標。此外，因考量檔案仍逐年增加，亦需兼顧 30 年滿載後，未來之擴充條件。

（三）充實庫房保存設備，改善檔案典藏環境

檔案為政府施政之紀錄，前車之鑑後車之師，不僅有著寶貴的參考價值，還肩負文化傳承的重大使命，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因一般檔案多為紙張材質，其保存易受溫度、濕度、光線、污染物、有害生物、水災、火災等影響，造成物理性、化學性或生物性等不可逆之損壞，故庫房之建置應加強環境改善及設施提升，以保護檔案安全，避免檔案遭受蟲、鼠、水、火、煙、光、熱、塵、污、黴、菌、盜及震等之損壞，本計畫目標即建構一標準化、現代化符合規定之典藏處所。

（四）導入智慧建築設施與設備系統設計

本案基地之公共建築，擬依行政院「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等相關政策，採用高科技之智慧化系統，整合管理建築物內部之設備、設施，以減少能源浪費並發揮能源之最大效能，達節能減碳目的，另透過智慧化系統使建築物室內環境舒適化，改善室內空氣品質，減少退伍軍人症或其他大樓相關疾病發生之機率。此外，針對典藏庫房之規劃，除考量一般辦公用途之建築、水電、空調及綠建築外，根據建築各個空間用途，與永續經營的理念，導入先進的 ICT (InformationCommunicationTechnology) 與自動化之智慧化系統，以系統整合作為整體考量，規劃專屬弱電管道間，讓未來更具有變更與增設之彈性，導入資通訊與建築自動化、空氣品質等監控

管理系統，能有效的預防故障發生，提高緊急狀況應變能力與工作生產力，提供安全、健康、舒適、貼心便利、節能、永續的目標，營造智慧綠建築之辦公大樓，提升員工工作效率及民眾優質的洽公環境。

（五）性別計畫目標

建築設計及空間規劃，將考慮不同性別之差異及需求，如男女廁合理數量比例、性別友善之親子廁所、適合行動不便或攜帶兒童之家屬使用之步道鋪面等。有關檔案庫房各項軟硬體設施之規劃，針對男女職員比例提供性別友善辦公空間外，另針對民眾查閱及應用檔案區域之規劃設計，將兼顧不同性別或年齡層使用需求與便利。其細部設計均將加強安全監視及性別平權概念，未來申請建築執照並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 116-2 條規定，將就新建物之空間提供適當安全維護照明、監視攝影、緊急求救等相關安全裝置。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經費及法規

本計畫有賴於政策支持，且須符合建築法、都市計畫法、環保、都市設計審議、建築管理、智慧型綠建築標章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同時須有足夠經費支援，並具有合理執行時間，以進行土地取得、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工程發包、營建施工及持續執行相關管理營運作業，方能順利達成。因當前政府財政困難，短期內尚難改善，是以如何籌措建設經費，乃為最需克服之首要問題。

（二）建築基地：本計畫興建基地以國有土地為範圍，需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辦理撥用。

（三）專業人力：內政部為我國內政事務主管機關，機關內並未設置工程專業單位，亦無工程專業人員，因檔案典藏建築屬特殊建築，其工程規模龐大且複雜度較高，宜由專業工程團隊負責，方能有效掌握工程品質與進度，故有關公共工程營造之規劃設計、招標、監造等業務將於奉行政院核定後，請內政部營建署負責專案管理，以便督導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如期、如質、如式、安全完成各項工程作業。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目標別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跨機關需求整合	興建聯合檔案庫房，統一設置會議室、資訊機房及燻蒸室等共用設施	完成各機關需求彙整	興建檔案庫房面積 1 萬 6,651 平方公尺
充裕典藏空間	1. 工程如期執行 2. 滿足未來 30 年之檔案典藏容量	完成規劃設計 完成施工發包 檔案典藏容量	113 年 12 月前 114 年 4 月前 典藏容量達 145 公里
設置節能設施及綠建築			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
建構符合性別平權環境	1. 依據「公共場所哺乳條例」、「公共場所哺(集)乳設置及管理標準」等相關法規規劃空間。 1. 依據行政院 110 年頒布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配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裝設適量之衛生設備。	1. 設置哺(集)乳室、育嬰室及親子廁所，提供員工及民眾友善公共空間。 1. 男女廁所配置比例 1:4 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2. 公共廁所考量親子及身障者需由異性陪同使用廁所需求。 3. 廁所內部避免死角、進出動線簡單、廁所防偷拍、防偷窺設計。	建構友善環境，落實性別平等

		4. 空間視線無不雅景象，小便斗採有視覺遮蔽措施設計。	
--	--	-----------------------------	--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辦理檔案清理，減緩檔案成長速度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為減緩檔案成長速度，積極辦理清理作業，除本部因行政院組織改造自 100 年推動以來仍未完成，暫時無法報送銷毀，累積已屆保存年限已達 1,357 公尺外，其餘警政、消防、移民等署及刑事警察局均積極辦理銷毀作業，累積自 101 年起 10 年間已銷毀 174.4 萬件檔案，長度達 13.2 公里，平均每年銷燬 17.4 萬件，長度 1.32 公里。雖如此，惟檔案存量仍持續成長，尚無法有效解決庫房不足之問題。

表 4. 近 10 年各機關銷毀檔案數量統計表

年度	銷毀件數(件)	銷毀長度(公尺)
101	49,162	620.7
102	499,722	1,099.0
103	316,486	1,186.4
104	119,095	1,059.7
105	300,529	1,332.7
106	69,228	1,592.8
107	92,193	1,529.4
108	121,473	1,859.6
109	135,492	2,320.2
110	40,750	642.0
合計	1,744,130	13,242.5

二、積極推動線上簽核

為減少紙本公文歸檔之數量，內政部(含所屬機關)配合行政院 99 年函頒「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及 101 年函頒「電子公文節能減紙

續階方案」，積極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作業，簽核比率逐年提升(詳表 5)，目前各機關線上簽核比率已達 69.54%，較之前開續階方案之目標值 45%，高出甚多，成效良好。惟若以紙本公文減少之長度來看，100 年全年歸檔 1,806 公尺，至 110 年 1,283 公尺，減少幅度約 29%，雖有不錯成效然紙本仍佔相當之數量。

為提升線上簽核成效，增進節能減紙之效能，並依據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文書處理相關作業規定，內政部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滾動式檢討與調整線上簽核實施範圍如下：1. 本文含附件檔案大小不足 20M 以下者。2. 保存年限不足 30 年以下之一般公文、人民申請及陳情案。

考量電子檔案仍存在長期保存風險，及長官批閱之方便性及公文系統傳送效能等因素，全面實施上有困難。又鑑於簽核比率成長已達高原期，若無其他更創新之技術或政策推出，以內政部業務性質如國籍申請、社團申設、地政、訴願相關公文等，為配合民眾申請表單作業，仍以紙本為主，線上簽核比率再提升之幅度有限，因此，紙本公文增加之趨勢，短期尚難改變，仍需有其他更有效之方案，方能因應。

表 5. 內政部近 10 年線上簽核推動情形統計表

年度	線上簽核(件)	紙本檔案(公尺)	比例(%)
100	12,245	1,368	12.67%
101	32,952	1,362	22.27%
102	119,766	1,251	40.88%
103	149,915	1,127	54.94%
104	172,806	1,193	55.97%
105	206,526	1,042	59.06%
106	205,821	1,101	58.21%
107	227,093	966	57.09%
108	244,242	963	61.39%
109	261,594	887	60.69%
110	270,799	902	64.42%
合計	1,903,759	12,162	
備註	1. 公文線上簽核比率=公文線上簽核件數/(電子公文收文總件數+紙本來文線上簽核數+自創簽稿數)*100%。		

	2. 線上簽核開始時間：消防署 98 年；內政部、刑事警察局 101 年；警政署、移民署 102 年。
--	---

三、以機關現有房舍擴充庫房空間

內政部各機關近年檔案庫房已趨飽和，為妥善保管史料檔卷，嘗試各種方法，試圖擴充存放空間，惟因機關資源有限，且無法獲得外部之支援，僅能從機關現有廳舍擠出少許空間應急，統計自 105 年至 109 年間，增加 4 處庫房面積 660 平方公尺(詳表 6)，然其區位多不甚理想，且空間有限，大多僅能支撐 3 至 5 年時間，實非長久之計，各機關作法詳述如下：

(一)消防署借用特種搜救隊基隆教室

內政部消防署為擴充檔案庫房面積，於 105 年協調該署特種搜救隊北部分隊借用七堵教室 1 處，面積約 40 平方公尺，雖可暫時疏解庫房壓力，惟因該場地為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暫時租用，且為該署特搜隊北部分隊訓練教室，排擠原使用需求，又面積較小，效益有限。

(二)內政部移民署辦理檔案庫房整修工程案

內政部移民署因應庫房不足問題，將地下 2 樓原舊有辦公室廳舍整修作為存放公文檔案庫房，總工程款新臺幣 374 萬 3,000 元整，業於 106 年 4 月興建完成，擴充庫房面積 164 平方公尺，約可容納 1,192 公尺檔案，估計可使用 3 至 5 年時間，惟至 111 年調查僅剩 1 年空間，去化快速。

(三)內政部本部變更地下室停車場改庫房使用

內政部基河檔案庫房位於臺北市士林區，為一地下 2 層地上 5 層之獨立建築物，地下一、二樓原為停車場兼防空避難空間，因樓上庫房空間即將飽和，107 年編列新臺幣 250 萬元，辦理「地下 1 樓使用執照變更及工程案」將地下停車場空間改為庫房使用，擴充典藏面積 374 平方公尺，增加 2,718 公尺之檔案容量，可延長 5 年之庫房使用壽命，短期疏解檔案存放問題，惟因位於地下室空間，受極端氣候影響，仍存在淹水之風險。

(四)內政部警政署借用警察機械修理廠 1 樓餐廳改建

內政部警政署為擴充庫房面積，109 年向該署警察機械修理廠借用 1 樓餐廳空間，改建作為庫房使用，面積約 82 平方公尺。本處雖短期可緩解該署檔案典藏壓力，惟因原建築非設計作為庫房使用，樓板承載不足，勉予規劃權作檔案庫房使用，將來恐有危害結構安全之虞，實非長久之道。

表 6. 各機關以現有廳舍擴充庫房統計表

單位：平方公尺

機關	年度	說明	面積
消防署	105 年	借用該署特種搜救隊北部分隊基隆市七堵區教室	40
移民署	106 年	地下 2 樓原舊有辦公室廳舍整修作為存放公文檔案庫房	164
內政部	107 年	士林檔案庫房變更地下室 1F 停車場改庫房使用	374
警政署	109 年	原警察機械修理廠 1 樓餐廳空間重新規劃建置為檔案庫房	82
		合計	660

四、洽詢國有財產署提供檔案庫房空間

內政部前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函請國有財產署提供閒置房舍，或提供適當土地興建檔案庫房，經洽詢該署函覆：北部區域已無大空間之閒置房舍可資利用(附件 15)。次於 109 年 8 月 11 日內政部營建署因景美 5 處庫房列入文山 5 及文山 18 社會住宅興建基地，檔案庫房將被迫搬遷，爰函請國有財產署提供大臺北鄰近地區，建物面積 1,2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房舍，經該署北區分署 109 年 8 月 25 日函覆：尚無符合條件之國有土地(附件 16)。其後，經評估將標準降低，允許單處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且可分散多處，109 年 8 月 28 再度去函，109 年 9 月 17 日仍獲「尚無符合條件之國有房地」之答覆(附件 17)。最後，該署提供桃園市大溪區埔尾段 27 建號等 3 戶房地請內政部評估，惟經勘查現場，發現該地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及土石流影響區域，且地勢較外圍道路為低，有洪泛及水損威脅，又屋齡老舊，建築物已隱沒於蔓草之中，猶如廢墟，不適作為庫房使用(附件 18)。綜上，此方式尚不可行。

五、「內政部警政署中和警政大樓暨內政部桃園市龜山區檔案庫房建置計畫規

劃構想評估報告」

內政部為加速達成國有土地有效利用、強化檔案保存、解決所屬機關廳舍不足問題，並兼顧地方發展，於105年4月13日由內政部營建署擬具「內政部警政署中和警政大樓暨內政部桃園市龜山區檔案庫房建置計畫規劃構想評估報告」報陳行政院審查，該計畫擬透過都市更新方式辦理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於中和現有房地(面積1萬4,319.53平方公尺)之改建。依當時房價及權利價值換算，除原址可分回樓地板面積約3萬7,533平方公尺，可作為中和警政大樓使用外，部分盈餘並可挹注興建桃園市龜山區檔案庫房，興建面積可達2萬4,396平方公尺，滿足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未來數十年之檔案典藏需求，且該計畫以都更方式辦理，引入民間資金投資，政府無需出資即能取得所需房舍，可節省公帑支出，惟案經行政院於105年7月13日以院臺法字第1050029428號函審復，應予免議。

其後，上開中和基地依108年5月9日「研商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辦公廳舍改建需求及規劃方案」會議決議(附件19)，將改作「警消社會住宅計畫」及「警政署保安警察辦公廳舍」之興建用地，爰本計畫乃正式告終，桃園市龜山區公西段土地興建檔案庫房需另以其他方式爭取辦理。

六、評估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房舍改設庫房使用

鑑於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辦公廳舍位於土石流潛勢區，為確保員工生命、財產安全，內政部於108年5月9日召開「研商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辦公廳舍改建需求及規劃方案」會議，依會議決議，將保二、保三、保七、警察通訊所及民防管制所等機關集中規劃於保二中和基地，原保三基地則評估規劃作為檔案庫房使用。惟經評估，保三基地面積為5,270.26平方公尺，位於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內，使用分區為住二(建蔽率60%，容積率120%)，為法定山坡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近土石流潛勢溪流，又受限都市設計高度限制等，開發設計及期程均受限制，都更市場潛力稍嫌不足。而如以編列預算方式興建檔案庫房，得興建容積僅6,324平方公尺，無法滿足內政部需求機關所需。

另，若欲以現有建物補強後使用，以該大樓樓地板面積 3,525.79 平方公尺，維修單價 5,500 元/m² 估算，約需 1,939 萬元方能回復原始設計活載重 300kgf/m² 之強度，無法提升至 950kgf/m² 之載重，因此，未來如整修作檔案庫房使用，只能以一般標準減少 70% 之容量使用，使用效率甚低。又，該大樓並未建置電梯，檔案上下搬運有相當之困難，故除無其他解決方案外，暫不考慮。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策略

為解決各機關面臨之問題，充裕檔案庫房空間，提升檔案典藏品質，本計畫於桃園公西段機關用地規劃興建「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1 棟，爭取列入 113 年度至 116 年度預算，以期順利達成興建目標，其策略執行作法如下：

(一) 律定統一標準整合各機關庫房需求

1. 各機關檔案長度推算

本計畫預定進駐機關共 8 個部會 22 個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如表 7)，為數眾多，為整合各機關之實際需求，了解各機關檔案典藏情形，並依行政院 112 年 1 月 7 日召開之「研商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規劃事宜會議」決議：「為求檔案庫房面積之合理性，應統一檔案長度計算基準」之指示。經請各機關填報需求調查表，調查各機關進駐人力需求、檔案典藏情形、年度歸檔量及現有庫房設置情形等資料(附錄 1)，再以此資料為基礎，建立一致之標準，估算各機關未來之檔案成長量。估算結果，未來 30 年各機關紙本公文檔案將達到 142.9 公里，另會計憑證及其他文件亦分別為 5.3 公里及 9.8 公里，合計總長度為 158 公里，有關估算方式詳述如下，並經請檔案管理局審查，該局表示尚屬合理(附件 20)。

表 7. 聯合檔案庫房預計進駐機關一覽表

序號	部會	機關名稱	備註
1	內政部	內政部	
2		警政署	

3		消防署	
4		移民署	
5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6	通傳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7	工程會	公共工程委員會	
8	數發部	數位發展部	
9		數位產業署	
10	經濟部	商業發展署	預計組改後成立
11		投資審議委員會	
12		工業局	
13		能源局	
14		國營事業委員會	
15		中小企業處	
16	金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7		銀行局	
18		證券期貨局	
19		保險局	
20		檢查局	
21	僑委會	僑務委員會	
22	國發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1) 紙本公文

經統計各機關現存檔案總長度為 10 萬 6,079 公尺，其中預估 1 萬 6,829 公尺可供銷毀，現有檔案淨存長度為 8 萬 9,250 公尺(表 8)。另隨業務推展，各機關每年持續增加新歸檔案，依檔案法第 10 條規定，檔案之保存年限，應依其性質及價值，區分為永久保存或定期保存，而定期檔案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 4 條規定，區分為 30 年至 1 年不等之範圍。依此，為估算 30 年後之新增檔案長度，將近年歸檔之檔案依 0-9 年、10-19 年、20-30 年、30 年以上及永久等區間，分別統計近 5 年之平均歸檔長度，再以此平均數推算不同區間之未來總量，如 0-9 年區間檔案需存放 10 年；10-19 年區間需存放 20 年；20-30 年、30 年以

上及永久檔案則以存放 30 年估算，估算結果各機關未來 30 年紙本公文檔案將增長 6 萬 673 公尺(表 9)，合計上開現存檔案之淨留存數量，累計 30 年後紙本公文檔案將達到 14 萬 9,923 公尺(表 10)。

表 8. 各機關現有檔案及預估銷毀長度統計表

單位：公尺

機關名稱	現存檔案	預估可銷毀	檔案淨存量
內政部(含所屬)	37,553	5,654	31,899
通傳會	2,694	440	2,254
工程會	3,712	484	3,228
數發部(含所屬)	521	60	461
經濟部(含所屬)	32,112	3,785	28,327
金管會(含所屬)	21,767	4,246	17,521
僑委會	3,107	1,330	1,777
國發會	4,613	830	3,783
合計	106,079	16,829	89,250

表 9. 紙本公文 30 年成長預估表

單位：公尺

機關\銷毀年限		0-9 年	10-19 年	20-29 年	30 年以上	永久	合計
平均 年 歸 檔 量	內政部(含所屬)	301.7	404.9	151.4	30.2	91.7	979.9
	通傳會	20.7	27.1	14.4	7.3	0.4	69.9
	工程會	29.9	36.4	1.3	43.6	9.6	120.8
	數位發展部(含所屬)	86.4	69.3	24.3	23.4	7.2	210.6
	經濟部(含所屬)	311.7	242.4	36.8	32.6	199.2	822.7
	金管會(含所屬)	245.1	312.1	39.4	21.3	28.6	646.5
	僑委會	127.1	60.8	3.0	2.6	4.4	197.9
	國發會	44.1	34.0	28.9	6.8	33.8	147.6
	合計	1,166.7	1,187.0	299.5	167.8	374.9	3,195.9
存放年限(年)		10	20	30	30	30	30
增 加 量	內政部(含所屬)	3,017	8,098	4,542	906	2,751	19,314
	通傳會	207	542	432	219	12	1,412
	工程會	299	728	39	1,308	288	2,662
	數位發展部(含所屬)	864	1,386	729	702	216	3,897
	經濟部(含所屬)	3,117	4,848	1,104	978	5,976	16,023
	金管會(含所屬)	2,451	6,242	1,182	639	858	11,372

	僑委會	1,271	1,216	90	78	132	2,787
	國發會	441	680	867	204	1,014	3,206
	合計	11,667	23,740	8,985	5,034	11,247	60,673

表 10. 紙本公文檔案長度估算(公尺)

單位：公尺

機關名稱	A. 現存數量	B. 可銷毀	C. 30 年增長	小計(A-B+C)
內政部(含所屬)	37,553	5,654	19,314	51,213
通傳會	2,694	440	1,412	3,666
工程會	3,712	484	2,662	5,890
數發部(含所屬)	521	60	3,897	4,358
經濟部(含所屬)	32,112	3,785	16,023	44,350
金管會(含所屬)	21,767	4,246	11,372	28,893
僑委會	3,107	1,330	2,787	4,564
國發會	4,613	830	3,206	6,989
合計	106,079	16,829	60,673	149,923

(2) 會計憑證

依據審計法第 27 條再審查之需要，及配合中央政府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公告時程與報送銷毀時間，以 13 年之歸檔量估算，惟若現存數量已大於 13 年歸檔量，則以現存數量估算，各機關計算結果如下表(表 11)。

表 11. 30 年後會計憑證長度估算表

單位：公尺

機關名稱	現有長度	年平均歸檔	累計長度	備註
內政部(含所屬)	2,116	209.3	2,721	
通傳會	324	16.1	324	以現存數量估算
工程會	45	6.1	80	
數發部(含所屬)	41	124.2	1,615	
經濟部(含所屬)	160	15.0	201	
金管會(含所屬)	122	7.6	122	以現存數量估算
僑委會	180	20.3	264	
國發會	-	-	-	
合計	2,988	398.6	5,327	

(3) 其他文件

其他文件以移民署民眾申請入出國紙本表單及金管會檢查局工作底稿為大宗，主要亦以個別表單實際保存年限估算，同時亦不低於現有典藏量為原則，推算結果未來總量為 9,863 公尺(如下表 12)。

表 12. 各機關其它文件長度估算

單位：公尺

機關	現存	平均年歸檔	未來總量
內政部(含所屬)	6,041	754.5	6,168
通傳會	72	4.4	131
工程會	-	-	-
數發部(含所屬)	-	5.4	162
經濟部(含所屬)	49	3.0	102
金管會(含所屬)	1,485	60.5	3,300
僑委會	-	-	-
國發會	-	-	-
合計	7,647	827.8	9,863

2. 現有庫房空間留用

經調查各機關現有庫房面積共 1 萬 8,441 平方公尺，其中大部分因配合辦公室搬遷、長期租用、佔用防空避難室、設置條件不符規定或分散管理成本過高等因素，評估不予保留，合計 91 處面積 1 萬 3,054 平方公尺(詳附錄 2)，其餘 5,387 平方公尺則因狀況良好，仍繼續作為庫房使用(表 13)。有關留用庫房之容納長度，內政部、金管會、僑委會及國發會等考量建築物載重限制，以每坪存放 24 公尺之檔案長度估算，分別為 9,474 公尺、6,026 公尺、530 公尺及 710 公尺，需從前開需求長度中予以扣除。另，經濟部位於臺北市文山區和興路 71 之 1 號庫房係供該部各單位使用，本計畫僅估算該部擬成立之商發署需求，故僅有商發署之檔案將遷出，庫房大部分之空間仍續存該部其他單位之檔案，爰無法將整座庫房之容納長度全部扣除，粗估以遷出檔案長度四分之一估算，約可扣減 3,295 公尺，扣減後該部分分配面積為 4,747 平方公尺與原估列之需求面積相近，尚屬合理。

表 13. 各機關庫房留用情形統計表

單位：平方公尺

機關	現有庫房面積	不保留	繼續使用
內政部(含所屬)	5,553	4,248	1,305
通傳會	895	895	0
工程會	897	897	0
數位發展部(含所屬)	1,118	1,118	0
經濟部(含所屬)	5,508	2,426	3,082
金管會(含所屬)	2,773	1,943	830
僑委會	649	576	73
國發會	1,049	951	98
合計	18,441	13,054	5,387

表 14. 各機關留用庫房可扣減長度計算表

機關名稱	留用面積(m ²)	扣減長度(公尺)
內政部(含所屬)	1,305	9,474
通傳會	—	—
工程會	—	—
數位發展部(含所屬)	—	—
經濟部	3,082	3,295 (以商發署遷出檔案 1/4 估算)
金管會(含所屬)	830	6,026
僑委會	73	530
國發會	98	710
合計	5,387	20,036

3. 聯合檔案庫房面積需求

有關聯合檔案庫房面積之估算，參考檔案局頒印「檔案庫房設施設置 Q&A」建議，若設置 5 層密集式檔案架每坪約可存放 24 公尺之文件，惟經效益評估，若將移動式檔案架提高至 6 層，可增加檔案典藏量，達到單位樓層面積最大效益，核算每坪可存放 28.8 公尺之文件。

4. 辦公室及其他服務空間需求

(1) 進駐人員辦公室：目前預計進駐人員合計 55 人，就近負責史料文件之整理、上架、調卷、清查、清理及應用等事宜，

並維持場館之正常運作，其人員辦公室依據「辦公處所管理手冊」規定，以每人 8 平方公尺，合計 440 平方公尺。

表 15. 進駐人員需求面積統計表

機關	進駐人員			辦公室面積 (m ²)
	男	女	小計	
內政部(含所屬)	8	15	23	184
通傳會	1	2	3	24
工程會	1	1	2	16
數發部(含所屬)	1	8	9	72
經濟部(含所屬)	0	8	8	64
金管會(含所屬)	0	0	0	0
僑委會	5	5	10	80
國發會	0	0	0	0
合計	16	39	55	440

- (2) 檔案整理區：檔案管理作業包括點收、立案、編目、上架、保存、清理及應用等程序，其中點收、立案及編目作業係上架前之程序，依規定需按性質分案分卷整理，在未滿卷上架前，需設暫存區存放，以方便作業，爰參考「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編製檔案目錄每半年彙送一次至檔案管理主管機關之規定，就擬進駐檔案人員之機關，預留半年現行檔案之整理區，並以固定架每 10 公尺檔案需 1 坪空間存放之標準計算，合計 337 平方公尺。

表 16. 進駐機關檔案整理區面積統計表

機關	進駐 人力	年歸檔量(m)	檔案整理區 (m ²)	合計(m ²)
內政部	是	322	53	162
警政署	是	126.9	21	
消防署	是	224.6	37	
移民署	是	101.8	17	
刑事警察局	是	204.6	34	
通傳會	是	69.9	12	12
工程會	是	120.8	20	20
數位發展部	是	89.1	15	35

數位產業署	是	121.5	20	
經濟部	否	70	-	75
投審會	是	164.6	27	
工業局	否	266	-	
能源局	是	236.7	39	
國營會	是	52.8	9	
中小企業處	否	32.6	-	
金管會	否	99.3	-	-
銀行局	否	187.4	-	
證券期貨局	否	218.9	-	
保險局	否	84	-	
檢查局	否	56.9	-	
僑委會	是	197.9	33	33
國發會	否	147.6	-	-
合計		3048.3	337	337

(3) 各機關共用設施面積項目包括：中會議室、電腦機房、警衛室、警衛備勤室、燻蒸室等各 1 間，面積合計 447 平方公尺（表 17）。

A. 會議室：依「機關檔案管理評鑑要點」規定：「檔案局定期辦理中央一、二級機關、中央一級機關直屬之中央三級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之評鑑。」及「主管機關應掌握所屬（轄）機關自行評估結果並定期進行考評，實地考評週期以每三年至少一次為原則。」依此，其考評需至庫房查核，機關並需備有會議室以利討論交流。另考量進駐機關數量達 22 個，為召開各機關聯繫會議、大樓管理委員會或辦理教育訓練等需要，爰設置 50 人會議室 1 間。

B. 燻蒸室：因各機關現有庫房品質良莠不一，需設置燻蒸室，於檔案入庫前可先行消滅所夾帶細菌、蟲卵等，以免擴散全區，造成檔案之災害。

C. 檔案應用服務處所：指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設

置用以提供使用者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參考諮詢及辦理檔案展示等應用服務的空間。爰依「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4章有關檔案應用服務處所相關規範，建置共用之檔案檢調與應用空間，並以容納申請閱覽2人，機關陪同人員1人估算，約需24平方公尺。

表 17. 共同使用空間需求面積統計表			單位：平方公尺
項次	項目	面積	備註
1	中型會議室(50 人)	250	依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每人 5m ² 估算。
2	電腦機房	60	依實際需求估算。
3	警衛室	8	以 1 人 8m ² 估算。
4	備勤室(主管及男女各 1 間)	24	主管、及男女隊員各 1 間，合計 3 間，每間以 8m ² 估算。
5	哺乳室	15	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規定設置。
6	燻蒸室	66	各機關共同使用，依實際需求預估。
7	檔案閱覽室	24	以能容納民眾 2 名，機關陪同人員 1 人，每人 8 平方公尺估算。
	項次三小計	447	

- (4) 大樓公共空間：包括門廳、梯間、走道、電梯、屋頂突出物、配電室、發電機室、蓄水池、水箱、管理員室、廁所盥洗室、茶水間等，以庫房、辦公室及共同設施等面積 30% 計算，約需 5,363 平方公尺。
- (5) 地下停車場兼防空避難室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59-2 條都市計畫內區域第 4 類倉庫等類似用途建築物進行檢討，500 平方公尺以下免設，超過 500 平方公尺以上，每 2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本計畫地上層面積 2 萬 3,238 平方公尺，核算應設停車位至少 93 個，主要設於地下一樓並與防空避難室共用，若地下室無法容納足夠停車位數量，不足數以增設戶外停車位方式補足，俾使符合法規規定。另經調查本計

畫進駐機關 22 個，辦公人數為 55 人，目前所需停車位 27 個，每機關保留公務裝卸車位 1 個，需求總數預估 49 個，停車位設置尚屬餘裕。剩餘車位將俟進駐後，由各機關組成之管理小組商議開放民眾收費停車之問題。

5. 聯合檔案庫房需求面積整合如下表 18，合計 2 萬 7,886 平方公尺。

表 18. 聯合檔案庫房需求面積整合表

單位：平方公尺

項次	項目	內政部	通傳會	工程會	數發部	經濟部	金管會	僑委會	國發會
一	庫房需求								
1	紙類檔案(m)	51,213	3,666	5,890	4,358	44,350	28,893	4,564	6,989
2	會計憑證(m)	2,721	324	80	1,615	201	122	264	—
3	其他文件(m)	6,168	131	—	162	102	3,300	—	—
	檔案長度小計(m)	60,102	4,121	5,970	6,135	44,653	32,315	4,828	6,989
4	原有空間留用	1,305	—	—	—	3,083	830	73	98
5	原有空間可容納長度(m)	9,474	—	—	—	3,295	6,027	530	710
6	需求長度(m)	50,628	4,121	5,970	6,135	41,358	26,288	4,298	6,279
7	庫房面積需求	5,811	473	685	704	4,747	3,017	493	721
	庫房面積合計	16,651							
二	辦公空間需求								
1	人員辦公室	184	24	16	72	64	—	80	—
2	檔案整理區（以半年固定架空間估算）	162	12	20	35	75	—	33	—
	機關小計	346	36	36	107	139	—	113	—
	辦公空間合計	777							
	機關需求(項次一、二)小計	6,157	509	721	811	4,886	3,017	606	721
	各機關需求合計	17,428							
三	共同使用項目								
1	中型會議室(50人)	250							

2	電腦機房	60
3	警衛室	8
4	備勤室(主管及男女各 1 間)	24
5	哺乳室	15
6	燻蒸室	66
7	檔案閱覽室	24
	共同項目合計	447
四	大樓公共設施 (一~三項*30%)	5,363
	地上層面積合計	23,238
五	地下停車場及防空避難空間	4,648
	興建總面積	27,886

(二)規劃興建聯合檔案庫房

為滿足前開各機關之面積需求，本計畫擇定於桃園市龜山區公西段 47 號等 13 筆土地，作為聯合檔案庫房之興建基地，基地各項條件分析如下：

1. 基地位置：位處林口特定區中央位置，國道一號南側，基地緊鄰龜山一路，近文化三路，距離林口交流道及桃園國際機場線捷運林口站各約 500 公尺，交通可及性高。(詳參附圖 2、圖 3)
2. 基地面積：桃園市龜山區公西段 47 號等 13 筆土地(詳表 19)，面積合計 1 萬 2,978 平方公尺，全部開發可興建容積為 3 萬 2,446 平方公尺，本計畫以 100%容積使用率估算，所需使用土地面積 9,295 平方公尺，約占整區土地 71.6%。
3. 土地取得：為充分利用該區土地，將俟行政院核定後，依所需土地面積劃出需用範圍，先辦理假分割，再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分割及撥用事宜。
4. 剩餘土地之利用：本基地扣除使用範圍面積後，剩餘土地 3,683 平方公尺，尚可由其他機關另案使用，且因整區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限內政部庫房使用)，後續將由內政部營建署配合辦理「林口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變更，移除「限內政部庫房

使用」之註記，俾使符合都市計畫書圖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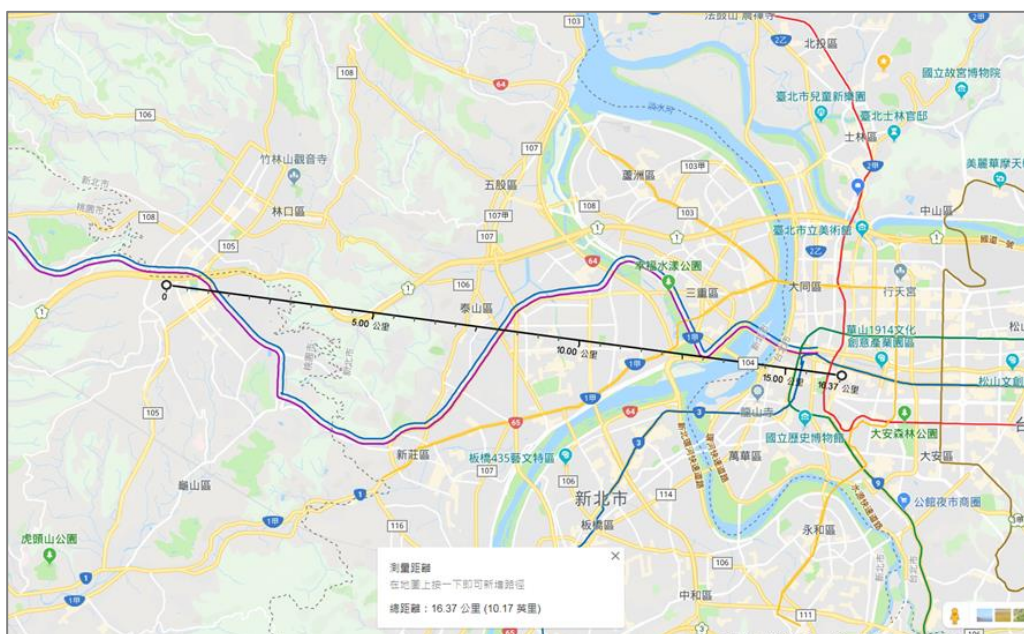


圖 2. 興建基地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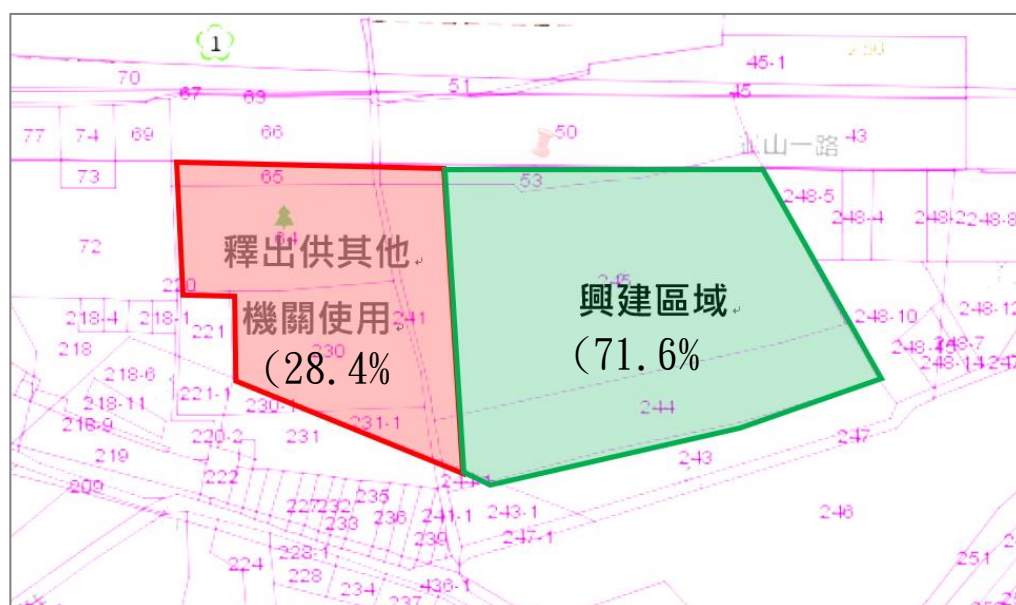


圖 3. 興建基地範圍示意圖

表 19. 基地地號及所有權人明細表

序號	地號	所有權人	管理者	面積 (m ²)	備註
1	47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8.58	
2	48			24.25	
3	53			393.83	
4	57			0.34	

5	62			7.96	
6	64			1,637.09	
7	部分 220			37.25	
8	230			1,617.57	
9	231-1			206.80	
10	241			159.66	
11	244			2,247.87	
12	245			6,280.80	
13	65	中華民國	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356.36	
合計				12,978.36	

5. 基地要項分析

分析要項	說明
安全性	1. 位於林口臺地上，地形平坦，基地位置較臨近之高速公路高，排水情形良好。 2. 地層屬林口層，頂部覆蓋 10 餘公尺紅土層，其下為礫石及沙泥層，土壤承载力良好，適合興建高載重之文件典藏場館。
可及性	1. 距林口交流道約 500 公尺，基地緊臨龜山一路，檔案運送方便。 2. 距桃園國際機場線捷運 A9 站約 500 公尺，步行約 5 分鐘，交通可及性高。 3. 距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21 公里，開車約 40 分鐘，距離適中，可節省檔案運輸成本。
基地容積	1. 建蔽率不得超過 50%，容積率不得超過 250%，基地可提供之容積足夠興建聯合檔案庫房容積之需求。 2. 未使用容積之土地，可釋出供其他機關使用。
區位因素	1. 基地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限內政部庫房使用)，作為庫房使用，完全符合法規規定。

	2. 土地所有權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除 65 地號為龜山區公所須辦理無償撥用外，其餘均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地權單純且土地取得容易。 3. 目前為閒置空地，內部無占用情形。 4. 雖位於山坡地範圍，惟區內地勢平坦，適合建築。
週邊政府機關	1. 距新設國家檔案館 2.3 公里，可形成檔案聚落，方便與檔案局接洽業務及民眾檔案應用。 2. 距離林口行政院區(包括警察局新莊第二分局、消防局第 2 消防隊、圖書館、衛生所、稅捐處與托育中心)850 公尺。

(三)添購各項設備，建構一現代化之典藏場館

為確保史料檔案之保管環境，延長文件壽命，提升管理成效，依檔案局訂定「檔案庫房設施基準」規定：「檔案庫房設置密集式檔案架時，應按實際需要計算載重，但應不少於每平方公尺 950 公斤」、「檔案庫房應設置空調設備，並採行空氣淨化措施」、「檔案架應採行防火、防潮、防蝕及耐震等措施」、「檔案庫房應設置防盜及通訊系統，並要時並應配置錄影監視系統」及「檔案應設置消防安全警報系統，並裝置消防安全設備」，分別於第 5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6 點、第 19 點及第 20 點定有明文，爰依相關規定設置設備如下：

1. 結構耐震能力強化：庫房載重每平方公尺至少需 950 公斤，又經評估移動式檔案架裝設 6 層櫃可達空間最大效益，庫房設計活載重需增加至 1,200 公斤/平方公尺，為一般辦公室之 3 倍，故其結構應特別加強，以維護結構安全。
2. 消防設備：除依消防法規需設置之消防設備外，因應檔案典藏需要，庫房空間需另外設置細水霧消防設備，以確保消防設備啟動時，不至造成檔案之二次傷害。
3. 庫房溫濕度控制：依規定庫房空間應保持恆溫恆濕，空調設備

需 24 小時運作，故除全館統一使用之中央空調外，另於庫房區域加設一獨立空調設備，以應特殊需求。

4. 燻蒸室設備：因移入聯合庫房之檔案多已在原機關典藏多年，其環境良莠不齊，為避免蟲害污染影響館內檔案，入館前應先進入燻蒸室，達到除蟲滅菌後始能進入館藏。
5. 安全管理：庫房樓層電梯使用須經磁卡與密碼雙重認證，始可啟動。各庫房設單一出口，裝設磁扣感應門，磁卡由專人保管，庫房開啟、關閉時間由電腦自動紀錄。
6. 典藏設備：為充分利用典藏面積，增加空間使用效益，庫房內統一裝設密集式檔案架。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依照本計畫目標，計畫期程自民國 112 年度起至 116 年度止，112 年所需預算以內政部第一預備金支用辦理，其餘 113 年至 116 年所需經費採分年編列預算方式，配合工程進度辦理。

- (一)規劃設計：本階段包括基本設計、拆除執照申請及原有建物拆除、地質探勘作業、細部設計及施工圖繪製、建築執照申請、工程招標等，約需時 12 個月。
- (二)工程施工：預定開工日期為 114 年 5 月 1 日，並於 116 年 4 月 30 日完工，全部工期為 24 個月。施工項目包括假設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結構工程施工、室內裝修工程、工程查核、景觀植栽綠化、申請使用執照及完備水電管線配置。
- (三)工程驗收：完工驗收約需時 3 個月。
- (四)設備採購及裝修：庫房環境設備採購、安裝、驗收；室內裝修設計、發包、施工、驗收等。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 (一)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
- (二)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採購：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有關營建工程之設計規劃、工程招標、監造及履約管理等事宜，內政部擬於奉行政院核定計畫後，洽請相關營建主管機關協助內政部辦理

工程專案管理事宜。

(三)徵選建築師。

(四)各機關需求整合及進行整體及細部設計。

(五)工程招標作業。

(六)施工監造。

(七)完工驗收及設備設置。

表 20. 各階段預算要項及分工表

期數	年度	預算要項	執行單位
1	112.05-112.06	工程代辦委託	內政部
2	112.07-112.12 (技術服務採購發包階段)	技術服務採購評選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
3	113.01-113.06 (規劃階段)	委託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師事務所
4	113.04-114.01 (細部設計、都審、坡審及申請建照)	委託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師事務所
5	114.02-114.04 (工程招標階段)	製訂招標文件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師事務所
6	114.05-116.04 (工程施工階段)	委託工程監造費 工程專案管理費 工程發包費	建築師營建署 營造廠
7	116.05-116.07 (工程驗收階段)	監造費及工程發包費 尾款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師 營造廠
8	116.08-116.12 (設備設置及啟用階段)	檔案搬遷、辦公家具 設備	各進駐機關 內政部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期程自 112 年度起至 116 年度分 5 年執行，其相關具體實施期程及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第一年(112)：委託本部營建署代辦採購、遴選規劃設計建築師。

第二年(113)：空間需求確認、規劃、開挖擋土設施設計、基本設計、細部設計等，及工程計畫審議、都市設計審議、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擋土設施雜項執照、建造執照等。

第三年(114)：工程招標、簽約、開工、假設工程施作、開挖擋土設施施工、地下結構體 B1、地上樓層結構施工。

第四年(115)：地上樓層結構、門窗工程、外牆工程、室內裝修、機電工程及移動式檔案架之建置施工等。

第五年(116)：完工驗收、使用執照取得、公共藝術品、辦公家具、啟用遷入。

表 21. 各項工作實施期程及預定進度表

項次	工作事項	預定 工期 (月)	作業期程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	委託代辦採購	2	■				
2	辦理建築師招標及甄選	6	■				
3	規劃設計	6		■			
4	細部設計、都審坡審及申請建照	10		■			
5	工程招標	3			■		
6	主體工程施工	24			■	■	■
7	驗收 使用執照取得	3					■

8	設施建置						
8.1	公共藝術品	6					
8.2	辦公家具	4					
8.3	檔案搬遷	4					
8	啟用遷入	1					

二、所需資源說明

- (一)土地資源需求：本案基地為於桃園市龜山區公西段 47 地號等 13 筆土地，該土地目前編為機關用地(限內政部檔案庫房使用)，俟計畫核定後，需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撥用。
- (二)人力資源需求：由內政部統籌所屬各機關需求，有關工程施工及規劃設計等作業委由內政部營建署主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徵選開業建築師及合法營造商承攬施作。
- (三)財務需求：本計畫所需經費約 27 億 820.9 萬元(詳附表 22)，其中 26 億 9,911.4 萬元需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表 22. 計畫所需經費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項次	成本項目	經費	備註
一	直接工程成本		
1	建築與設備	1,553,668	
2	各空間其他設備	422,256	
	項次一合計	1,975,924	
二	間接工程成本		
1	技術服務廠商服務費用		
1.1	規劃設計費	43,724	
1.2	工程監造費	35,775	
1.3	委託測量費	100	
1.4	智慧建築作業費	620	
1.5	設計階段 BIM 作業費	3,952	
2	工程管理費	7,966	
3	專案管理費	45,423	
4	水電外線補助費	3,779	
5	公共藝術品設置費	19,759	

6	地質調查費	1,125	
	項次二合計	162,223	
三	工程預備費	197,592	
四	物價調整費	350,888	
伍	活動設備(移動式檔案架、辦公家具)		
1	辦公家具及設備費	5,508	
2	檔案及辦公室搬遷費	16,074	
	項次伍合計	21,582	
	總計	2,708,209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一)經費來源：本案所需經費來源將循預算程序編列支應，並於本計畫核定後，委由工程專業代辦單位代辦工程採購。
- (二)計算基準：本案主體建築因規劃以載重較高之檔案庫房空間為主，非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之適用範圍，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參考類案比較分析依據估算編列。其餘設備如庫房消防設備、空調設備、移動式檔案架設備等則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局「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提列標準，並考慮物價通膨調整編列。另外，基地測量、地質鑽探、主要設備、附屬工程等費用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物價指數調整費、工程管理費、設計監造費、公共藝術品設置費等，另依各該費用編列標準編列，各項費用說明如下：

1. 直接工程成本(詳表 24)：

- (1)一般建築及設備：本計畫興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之建築，合計 6 層，經查近年相關工程案例，有關庫房之興建有 1. 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館及 2. 高等法院聯合檔證大樓等案，考量國家檔案館為檔案庫房與辦公、展示複合型建築物，與本案以檔案庫房為主之情形有別，故以高等法院聯合檔證大樓(以下簡稱高院大樓)進行類案比較分析(表 23, 附件 21)，經查高院大樓之單位造價約 4 萬 7,689 元/平方公尺，惟該案係

110 年決標，經考量營建物價漲幅約 13.06%，換算為 112 年之單位造價應為 5 萬 3,845 元/平方公尺。

表 23. 本計畫與高院大樓比較表

比較項目	本計畫工程	高等法院	備註
地點	桃園市	新北市	
規模	地下 1 層，地上 5 層	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	
興建面積	27,886 平方公尺	15,116 平方公尺	
結構型式	鋼筋混凝土	鋼筋混凝土	
發包施工費	-	7 億 2,086.8 萬元	
單位成本	-	47,689 元/m ²	

- (2)挑高空間：本計畫檔案儲存架經檔案局建議應採 6 層架設計，櫃體較高，故建築物樓層挑高須配合提升至 4.2 公尺，方能容納。因查高院大樓工程並未有挑高之設計，而此挑高設計將增加建築成本，依共通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以([《實際樓層高度公尺 - 3.6》÷3.6]×0.25)係數估列，其範圍並以地上樓層為主。
- (3)自動滅火系統：本項高院大樓未含於發包施工費中，爰參考檔案局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經費編列說明，庫房空間設置細水霧自動滅火設備，每坪以 1 萬 2,000 元估列。
- (4)空調及空氣清淨設備：史料典藏庫房為維持 24 小時恆溫恆濕條件，需設置獨立空調設備，其機組可輪休，每坪分攤造價以 3 萬 3,000 元估列。另庫房空間為達空氣淨化效果，設置空氣清淨設施，造價則以每坪 5,000 元估列。上 2 項高院大樓未含於發包施工費中，爰獨立列項。
- (5)監視錄影及門禁安全系統：依規定庫房空間需設置錄影及門禁系統，因本計畫進駐機關較多，有關庫房監視錄影及門禁安全系統將考量不同屬性，以機關為單位分別設置，並俟建置完成後，移由各機關自行保管使用，本項高院大樓未含於發包施工費中，每坪以 2,261.2 元估列。
- (6)燻蒸室獨立廢氣排放設備：本項高院大樓無相關設備，爰參考檔案局 110 年「國家檔案館 5 新建工程案」決標工程預算書-壹一(二)9<1>4 項每平方公尺單價約 8,400 元，並考量近

2 年物價膨脹 13.06%，以 9,500 元估列。

- (7)移動式檔案架：為保管檔案所需，目前國內各檔案庫房均設置移動式檔案架存放檔案，有關移動式檔案架之設置，若採 4 連 5 層，每組可存放 36 公尺檔案，樓地板設計活載重須達 950kgf/m^2 ，樓層高度至少 4 公尺；若採 4 連 6 層設計，每組存放檔案增加至 43.2 公尺，而樓地板設計活載重須提升至 $1,200\text{kgf/m}^2$ ，樓層高度至少 4.2 公尺，經評估若採 6 層架設置者，在存放量不變情況下，其使用之樓層面積可減少 16.7%，惟核算活載重及樓高增加之建造成本增加 7.24%，兩相比較尚符合經濟效益。至若將檔案架再提高至 7 層，雖樓層面積可再減少 14.3%，但因櫃體高度達到 272 公分，為求穩定性，原輕型櫃需改為中型櫃，深度由 58 公分增大至 66.2 公分，因此所占空間增加 14.1%，因此，樓層面積僅減少 0.2%，若再考量結構載重及樓層挑高再增加之成本，已不具成本效益。此外，因櫃體過高對於檔案上、下架管理亦相當不便，故 7 層以上櫃體較不可行。爰本計畫採以 6 層櫃之高度設計。本項高院大樓未含於發包施工費中，其單價參考檔案局 110 年「國家檔案館新建工程案」決標工程預算書壹一(二)12<1>14(2)單價每組為 3 萬 6,300 元，並考量近 2 年之物價漲幅約 13.06%，每組以 4 萬 1,040 元估列。
- (8)停車場管理系統：地下停車場為管理車輛進出，並為將來開放收費停車預作規劃，因高院大樓發包作業費並未列項施作，故額外增加，所需費用經詢市場價格需 300 萬元。
- (9)電動機車充電樁：經調查各機關預計進駐人員目前機車 35 臺，考量未來油車將逐漸淘汰，電動機車需求增加，且保留未來開放收費停車之可能性，故規劃設置 4 臺(設備為 1 對 2)充電設備共用使用，充飽電後即需離開，以提高效益，因高院大樓發包作業費並未列項施作，爰依 112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編列。
- (10)太陽能板設置：為增加能源供給並達到屋頂隔熱效果，建

築屋頂設置太陽能板，以建築投影面積 30%估算，共 1,394 平方公尺，高院大樓發包作業費並未列項施作，其費用依 112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以 1 萬元/平方公尺估列。

表 24、直接工程成本明細表

項次	工程項目	金額(千元)	計算基準
1	建築與設備		
1.1	一般建築與設備	1,501,522	1. 以高等法院聯合檔證大樓之發包工程費進行類案比較分析，該大樓單位成本為 53,845 元/㎡。 2. 建築總面積(含地下停車場)27,886 ㎡*53,845 元/㎡。
1.2	挑高空間	52,146	1. 檔案架所需空間淨高為 2.5m，加計設備空間 0.5m 及結構樑 1m，故建築樓層高度採 4.2m 設計。並依共通性費用編列標準，挑高空間以《實際樓層高度公尺-3.6》÷3.6]×0.25) 係數估列。 2. 建築單價增加 53,845*(4.2-3.6)/3.6*0.25=2,244 元/㎡。 3. 計算式： 23,238*2,244/1,000=52,146 千元。
	項次 1 小計	1,553,668	
2	庫房專屬設備		
2.1	自動滅火系統	60,443	1. 庫房空間設置細水霧自動滅火設備，每坪估列造價 12 千元/坪。 2. 計算式 16,651 ㎡*0.3025*12 千元。
2.2	恆溫恆濕空調設備(含廢熱回收設備)	166,818	1. 庫房及資訊機房設置恆溫恆濕空調設備，每坪分攤造價以 33 千元/坪估列。 2. 計算式 16,711 ㎡*0.3025*33 千元/坪。
2.3	空氣清淨設施	25,185	1. 庫房設置空氣清淨設施，造價以 5 千元/坪估列。 2. 計算式 16,651 ㎡*0.3025*5 千元/坪。

2.4	監視錄影及門禁安全系統	11,431	1. 庫房空間及資訊機關設置錄影及門禁系統，以 2,261.2 元/坪估列。 2. 計算式 $16,711 \text{ m}^2 \times 0.3025 \times 2,261.2 \text{ 元/坪}$ 。
2.5	燻蒸室獨立廢氣排放設備	627	1. 參考檔案管理局 110 年「國家檔案館新建工程案」決標工程預算書-壹一(二)9<1>4 項每平方公尺單價約 8.4 千元，並考量近 2 年物價膨脹 13.06%，以 9.5 千元估列。 2. 計算式 $66 \text{ m}^2 \times 9.5 = 627 \text{ 千元}$ 。
2.6	移動式檔案架	137,812	1. 庫房裝設密集式檔案架 3358 組，參考檔案管理局 110 年「國家檔案館新建工程案」決標工程預算書壹一(二)12<1>14(2)單價每組 36.3 千元，並考量近 2 年物價膨脹 13.06%，以 41.04 千元估列。 2. 計算式 $3,358 \times 41.04 = 137,812 \text{ 千元}$ 。
2.7	停車場管理系統	3,000	參考另案工程廠商報價編列(含汽車停車場*1+機車停車場*1)。
2.8	電動機車充電樁設置費	3,000	1. 依 112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編列。 2. 電動機車：設備 300 千元/套；系統設備 600 千元/套；設置工程：300 千元/座。設置機車 4 臺(設備為 1 對 2)。 3. 計算式： $(300+600) \times 2 + 300 \times 4 = 3,000 \text{ 千元}$
2.9	太陽能板	13,940	1. 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板，以 1 萬 / m^2 估列。 2. 以建築投影面積 30%估算，共 $4,648 \text{ m}^2 \times 0.3 = 1,394 \text{ m}^2$ 。
	項次 2 小計	422,256	
	合計	1,975,924	

2. 間接工程成本(詳表 28)

(1) 委託廠商技術服務

A. 設計及監造費：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

法」附表一、第一類標準之規定計列，其中規劃設計費佔 55%，監造佔 45%(詳表 25)。

表 25、技術服務費用建造費用百分比計算表

建造費用	服務費率	金額 (千元)	計算式
500 萬元以下部分	8.6%	430	$5,000 \times 8.6\% = 430$
500 萬-1000 萬元部分	8.0%	400	$(10,000 - 5,000) \times 8\% = 400$
1000 萬-5000 萬元部分	6.9%	2,760	$(50,000 - 10,000) \times 6.9\% = 2,760$
5000 萬-1 億元部分	5.8%	2,900	$(100,000 - 50,000) \times 5.8\% = 2,900$
1 億-5 億元部分	4.6%	18,400	$(500,000 - 100,000) \times 4.6\% = 18,400$
5 億元以上部分	3.7%	54,609	$(1975924 - 500000) \times 3.7\% = 54609$
小計	合計	79,499	
備註	1. 直接工程費：1975924 千元。 2. 規劃設計費佔 55%：43724 千元；監造費佔 45%：35775 千元。		

B. 設計階段 BIM 作業費：BIM 資訊作業平臺費用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第十八篇建築工程、表 18-2 一般房屋建築「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增加成本比率約 0.18%~0.48%，本案以 0.48%編列，其中設計階段為 0.2%。

(2) 工程管理費：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 1 點第 1 項委託建築師、技師或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者計列，另因本案委託專案管理者，除委託費用另行編列外，依同要點第 4 點第 3 款規定，以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詳表 26)。

表 26、工程管理費計算表

建造費用	服務費率	金額 (千元)	計算式
500 萬元以下部分	3%	150	$5,000 \times 3\% = 150$
500-2500 萬元部分	1.50%	300	$(25,000 - 5,000) \times 1.5\% = 300$
2500 萬-1 億元部分	1%	750	$(100,000 - 25,000) \times 1\% = 750$

1-5 億元部分	0.70%	2,800	$(500,000-100,000)*0.7\%=2,800$
5 億元以上部分	0.50%	7,380	$(1975924-500,000)*0.5\%=7380$
小計		11,380	
編列額度	小計*70%	7,966	工程委託專案管理者，除委託費用另行編列外，其工程管理費應照前二款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

(3)工程專業代辦費：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三、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計列(詳表 27)。因本案委託營建署專業代辦採購，其委託費率專案管理費之 90%。

表 27、工程專業代辦費用計算表

建造費用	服務費率	金額 (千元)	計算式
3 億以下部分	3.5%	10,500	$300,000*3.5\%$
3 億-5 億元部分	3.0%	6,000	$(500,000-300,000)*3.0\%$
5 億-10 億元部分	2.5%	12,500	$(1,000,000-500,000)*2.5\%$
超過 10 億元部分	2.2%	21,470	$(1975924-1,000,000)*2.2\%$
小計		50,470	
編列額度	小計*90%	45,423	營建署專業代辦採購技術服務費為專業代辦服務費計算後之 90%。

(4)水電外線補助費：供電線路之補助，採經驗值以建築面積 $*0.17*(1/3)$ 概算用電數約 1,580KW，再以台電供電外線補助（設置）費 1,759 元/KW 估算，需編列 277.9 萬元。另自來水外線補助費以 100 萬元估算。

(5)公共藝術品設置費：依直接工程成本之 1%計列。

(6)地基調查費：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二章基礎構造第二節地基調查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五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地基調查，應進行地下探勘。基地面積估算約需鑽探 15 孔。

表 28、間接工程成本費用明細表

項次	成本項目	經費(千元)	計算基準
二	間接工程成本		
1	技術服務廠商服務費用		
1.1	規劃設計費	43,724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第二類標準之規定計列。
1.2	工程監造費	35,775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第二類標準之規定計列。
1.3	委託測量費	100	依單位需求額外編列
1.4	智慧建築作業費	620	智慧建築採合格級(220 千元)、綠建築採銀級以上(400 千元)計算。
1.5	設計階段 BIM 作業費	3,952	參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以 0.48%編列。(設計階段約 0.2%，施工階段約 0.28%)
2	工程管理費	7,966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 1 點第 1 項委託建築師、技師或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者計列。
3	工程專業代辦費	45,423	1.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三、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計列。 2. 營建署專業代辦採購技術服務費為專案管理費計算後之 90%。
4	水電外線補助費用	3,779	1. 供電線路補助： (1)依經驗值以建築面積 $*0.17*(1/3)$ 概算用電數約 1580KW。 (2)台電供電外線補助(設置)費以 1,759 元/KW 估算，計 2779 千元。 2. 自來水外線補助費：以 1,000 千元估算。
5	公共藝術品設置費	19,759	依直接工程成本之 1%計列。

6	地基調查費	1,125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二章基礎構造第二節地基調查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五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地基調查，應進行地下探勘。 以基地面積估算約需 15 孔。
	小計	162,223	

3. 工程預備費

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第十八篇建築工程建議，上限為 10%；而規模較大或較複雜工程，其上限為 15%。因受後疫情時代影響，目前世界各國經濟情勢局勢瞬息萬變，臺灣營建環境仍存在許多變數，本計畫以直接工程成本 10%編列，以順應變局。

4. 物價調整費

有關營建物價增長，經查主計總處公布 107 年至 111 年近 5 年營建物價平均增長率為 5.06%，本計畫擬以此數據為準並按年升冪計算。

表 29、主計總處公布營建物價年增率統計表

統計期	營造工程總指數	年增率(%)
106 年	84.13	
107 年	86.95	3.35%
108 年	88.88	2.22%
109 年	90.14	1.42%
110 年	100.00	10.94%
111 年	107.36	7.36%
平均	-	5.06%

5. 辦公家具及檔案搬遷

- (1)辦公室家具及設備：有關辦公室設備經以 OA 辦公桌椅、L 型屏風、桌板、收納櫃、檔案整理臺及 OA 傢俱佈線等概算市場行情，每平方公尺約 4,500 元。
- (2)檔案搬遷費：經統計各機關於 116 年完工後，累積須搬遷檔案數量約 100 公里，以 1 公尺檔案需裝 3 箱打包，而 3.5 噸卡車每車可載運 112 箱，每車次含裝箱、上下架約 6,000 元費用估

算，全部運載搬遷費用為 1,607.4 萬元。

表 30、活動設備費用明細表

項次	成本項目	經費 (千元)	計算基準
五	辦公家具及檔案搬遷		
1	辦公家具及設備費	5,508	1. 包含 OA 辦公桌椅、L 型屏風、桌板、收納櫃、檔案整理臺及 OA 傢俱佈線等，經請廠商報價約 4,500 元/平方公尺。 2. 計算式：1,224 平方公尺*4,500 元/平方公尺=5,508 千元。
2	檔案及辦公室搬遷費	16,074	經統計各機關 116 年後，須搬遷檔案數量約 100 公里，以 3.5 噸卡車每車裝 112 箱，1 公尺檔案需裝 3 箱估算，共需搬運 2,679 車次，含裝箱、上下架每車以 6,000 元估算。
	小計	21,582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總經費 27 億 820.9 萬元，其中 112 年預算 909.5 萬元由內政部第一預備金先行支應，其餘 26 億 9,911.4 萬元分 4 年編自 113 年起至 116 年止，各年度之分配如下表：

表 31. 各年度預算分配表

單位：千元

項次	工作事項	總經費	預算分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一	直接工程成本	1,975,924	-	-	395,185	987,962	592,777
二	間接工程成本	162,223	9,095	63,231	18,741	44,355	26,801
三	工程預備費	197,592			59,278	98,796	39,518
四	物價調整費		-	5.06%	10.38%	15.96%	21.83%
		350,888	-	3,199	42,966	164,758	139,965
五	辦公家具及檔案搬遷	21,582	-	-	-	-	21,582

	總計	2,708,209	9,095	66,430	516,170	1,295,871	820,643
	備註		動支內政部第一預備金支應	113 年至 116 年合計 26 億 9,911.4 萬元，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30 年可節省租金及相關費用 29.4 億元

若本計畫無法順利執行，且無其他替代方案，為保存檔案所需，各機關僅能以租用檔案庫房之方式存放歸檔檔案，經調查目前各機關承租庫房共 13 處 2,724 平方公尺，計入面臨承租庫房面積 4,716 平方公尺，合計應租用面積為 7,440 平方公尺。另，隨檔案逐年成長，預估每 5 年增加一處承租空間。有關所需費用，按主計總處租金指數，及各項費用預估，租金及相關費用支出累積 28 年後將達到 27 億元，追平本計畫之興建成本。另若依本計畫目標年期 30 年估算，本計畫推行後 30 年將可節省租金支出達 29.4 億元。此外，廠房或辦公室之面積甚少有單一空間符合內政部全部需求者，通常需分散承租，如此將進一步增加保全費用。而若租約到期不續租，需更換處所，需投入經費建置保存設備，及改善週邊環境，方能符合檔案法設施基準之規定，其增加之無形成本亦難概估，故就承租庫房就成本效益而言，實非長久之計。

二、機關效益

(一)有效解決進駐機關檔案史料保存問題

內政部需求機關檔案庫房已超載使用，展望未來，各類檔卷史料將面臨無處存放之窘境，另因華光特二區位於臺北市精華地段，進駐機關庫房抽離併入本計畫設置，可將華光特二區辦公室作最有效之利用。本計畫執行完竣，預估興建可容納 145 公里之聯合檔案庫房 1 棟，有效解決部內政部等 8 個中央部會共 22 個機關未來 30 年內之檔案保存問題，提供各機關有關檔案保存長治久安之道，確保國家檔案資產之維護。

(二)節省機關管理成本，提升行政效率

內政部掌管內政事務，包括民政、戶政、地政、合作及人民團

體、警政、營建、消防、移民等業務，與民眾息息相關，各項政策之推動及執行產生相當珍貴檔案文卷，如民主發展選舉政策的演進具有歷史價值；土地徵收、都市計畫審議、建築管理等涉及民眾權益極大，具有法律價值；國籍、合作及人民團體設立登記具有行政稽憑價值；重大刑事案件之偵辦、重大消防事件之處理調查等具有研究資訊價值，需妥善保護。新建聯合檔案庫房設置最新配備，可提升內政部暨所屬各機關檔案保存品質，妥善保存國家重要資產，同時設置民眾申請閱覽處所，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政策，滿足民眾知的權利。又規劃設置內政史料展覽場所，可活化檔案之應用，賦予檔案新生命。又聯合檔案庫房採集中管理方式運營，開館後各項資源可互相支援，節省各機關之管理成本，同時有利整體行政作業之運作，提升行政效率。

三、社會公共效益

(一)創造 31.6 億元外部經濟效益

按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政府投資對經濟成長的乘數 1.17 推估，本案檔案庫房聯合檔案庫房之興建工程經費約 27 億元，可望創造外部經濟效果所得 31.6 億元以上。

(二)室外空間開放，營造優質環境

本案基地開發後將於區內留設集中式開放空間，沿街側留設寬度 6 公尺以上之連續性人行空間，以串連集中式開放空間及捷運設施，提升整體環境品質。周邊環境規劃設計採用生態工法設計，提供優質的生態活動環境，減少開發行為對環境的衝擊。

四、釋出華光特二區、特三區之庫房空間可作更有效利用

華光特二區位、特三區於臺北市杭州南路二段、愛國東路路口，為臺北市最精華地段之一，目前已規劃興建辦公大樓，其中特二區由通傳會、工程會、數發部及數位產業署等 4 機關進駐使用；特三區則由經濟部及所屬機關自行興建，因該二區基地面積有限，開發後之辦公室相對較為珍貴，為使空間作最有效之利用，行政院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召開華光特二有關中央辦公廳舍評估規劃第 2 次會議決議，檔案庫房性質，不宜在華光特二區(精華地區)設置，請評估納入本計畫之可

行性。依此，初估可移出之檔案庫房空間約 4,336 平方公尺(詳表 32)；另經濟部亦遵照行政院政策指示，從已奉准於特三區興建之辦公廳舍中，將部分檔案存放空間約 2,857 平方公尺移出，改置本計畫之聯合檔案庫房。因此，本計畫執行後，華光特二、特三區進駐機關合計約可釋出 7,193 平方公尺之庫房空間，作為其他辦公室使用，創造更大效益。

表 32、華光特二區進駐機關原提報庫房面積需求表

機關	項目	使用 人數	單位面積	面積
			(m ² /人)	m ²
NCC	檔案室	503	0.33	166
	共用檔案櫃、文書室及影印室			300
	小計			466
工程會	檔案室	210	0.33	69
	檔案庫房			650
	小計			719
數位發展部	檔案室	400	0.33	132
	檔案庫房			1,984
	小計			2,116
數位產業署	檔案室	320	0.33	106
	檔案庫房			929
	小計			1,035
	合計			4,336

柒、財務計畫

- 一、因檔案史料文件之管理為機關內部事務，雖可對外開放應用，惟仍屬服務性質，財務無法以自償方式辦理，且不宜以 OT 或 BOT 等方式辦理，爰以公務預算最為預算來源較為妥適。
- 二、另本計畫並無規劃與私部門合作經營或委託經營之商業空間，因此在財源籌措上，亦無法採取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出租或設定地上權等吸引民間出資方式進行，須全數仰賴編列公務預算方式支應，屬無償性公有建築物；然本計畫雖無自償性收入，但因位於機場捷運線 A9 站週邊，

仍可藉由公共建設執行，投入公務預算，吸引區域開發動能，使區域人口及商業活動增加，間接增加政府稅收。

捌、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一、替選方案說明：承租外部檔案庫房

若本計畫無法順利執行，為保存檔案所需，其替代方案最終需以承租私人廠房或倉庫方式，存放歸檔檔案。有關承租面積之估算，經查各機關已承租庫房面積為 2,724 平方公尺；另內政部及所屬機關目前庫房因超載使用，需增加 844 平方公尺空間，方為合理，及現有庫房占用建築物地下室防空避難空間，需予遷出；另警政署借用警察機械修理廠房舍作為庫房使用，該基地已規劃辦理都市更新，亦須騰出交還使用，統計前開已承租或需承租庫房面積共 7,440 平方公尺。此外，隨檔案逐年成長，且考量避免每年新增空間過於分散，假定以每 5 年擴充一次，每次新增均預留未來 5 年之成長空間，避免頻繁異動。

二、替選方案優點

- (一)解決檔案存放需求：承租外部空間可解決現階段各機關檔案典藏空間不足之困境，暫時緩解庫房超載使用壓力。
- (二)選址靈活性強：檔案庫房租用地點可根據各機關地理位置、交通便利性及空間需求大小自由選擇。

三、替選方案缺點

- (一)租金支出

有關每月支付租金經查詢北臺灣之RC結構之廠房或辦公室，租金分布約500元/坪/月至1,500元/坪/月，若以平均1,000元/坪估算，且考量租金隨物價膨脹逐年調高，經參考主計總處租金指數(如圖6)，租金每年約以1.04%之幅度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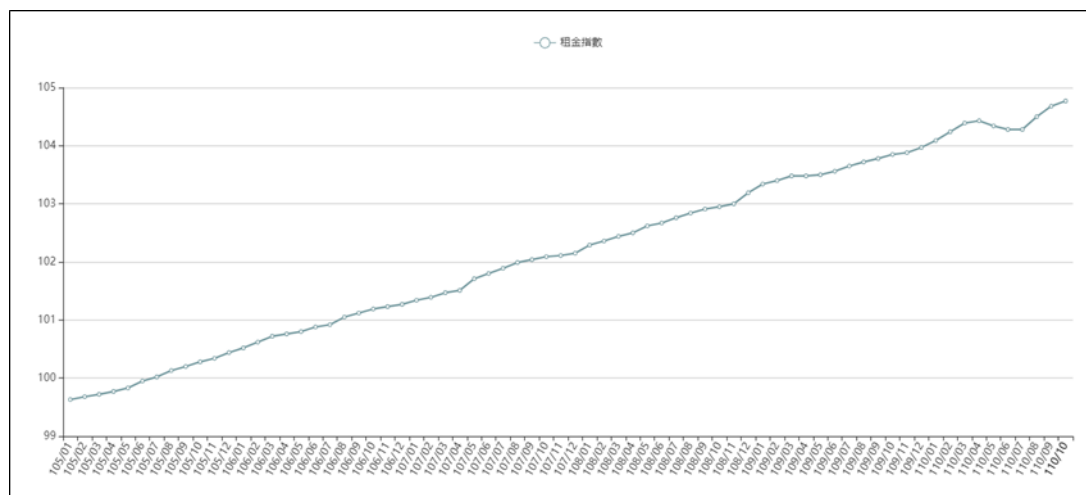


圖 6、主計總處租金指數(105.1~110.10)

(二)承租後維修及設備費用

承租廠房或辦公室後，作為檔案庫房使用，仍須添購相關設備及進行簡易維修，方能符合需求，各項需求費用說明如下：

1. 檔案存放設備：庫房承租後需添購移動式檔案架存放檔案，以檔案架每組3.6萬元估算。
2. 空調及空氣清淨設備：庫房應維持恆溫恆濕條件，而一般倉庫並未附帶相關設備，需由承租方自行負責設置，其設置費用空調以1.5萬元/坪估列；空氣清淨設備以5,000元/坪估列。
3. 消防設備：因紙質檔案極易燃燒，而承租倉庫通常無人駐守，因此需加強消防安全，經以設置細水霧自動滅火設備，每坪以造價1.2萬元/坪估列。
4. 監視及保全設備：承租之庫房一般未有人員駐守，故需裝設監視系統及設定保全，以確保檔案管理之安全。監視及門禁設備以2,000元/坪估列；保全以一處3,500元/月估列。
5. 檔案搬遷費用：檔案遷入承租庫房需進行搬遷作業，以3.5噸卡車每

車6,000元，並可裝載37.3公尺估算。

6. 簡易維修：庫房承租後為達使用之基本需求，無論天花板、牆面、地板或門窗等，通常需進行簡單維修，另配電亦須重新配置以符合需求及確保用電安全，依112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參設備及投資-一建築及設備-(二)一般辦公室翻修費-1項次1萬1,733元/平方公尺估列。

四、成本效益評估

有關租金及各項費用支出，經估算累積至28年後將追平本計畫之興建成本，並預計30年後所需承租庫房面積將達2萬3,664平方公尺，其後，因檔案空間需求仍持續存在，若無其他安置場所，必須持續租用，屆時各機關每年支付之租金費用將達到1.22億元，除造成政府財政更沉重之負擔外，若遇租約到期而房東要求收回房產之狀況，機關需更換處所，除增加搬遷、建置成本外，許多投資之設備亦恐面臨報廢命運，造成浪費，爰以承租方式取代庫房興建尚不符合成本效益。

表 32. 承租檔案庫房費用支出估算表

年數	承租面積(m ²)		各項費用(千元)			費用累計 (千元)
	原承租	新增	年租金	裝修及設備 費用	小計	
1	11,396	3,956	41,409	181,015	222,424	222,424
2	11,396		41,847	5,895	47,742	270,166
3	11,396		42,257	5,895	48,152	318,318
4	11,396		42,667	5,895	48,562	366,880
5	11,396		43,077	5,895	48,972	415,852
6	15,352	3,955	58,582	67,433	126,015	541,867
7	15,352		59,134	6,651	65,785	607,652
8	15,352		59,687	6,651	66,338	673,990
9	15,352		60,240	6,651	66,891	740,880
10	15,352		60,792	6,651	67,443	808,323
11	18,121	2,769	72,411	48,607	121,018	929,341
12	18,121		73,063	6,052	79,115	1,008,457
13	18,121		73,716	5,777	79,493	1,087,949

14	18,121		74,585	5,428	80,013	1,167,963
15	18,121		75,455	5,542	80,997	1,248,960
16	20,676	2,555	87,088	45,611	132,699	1,381,659
17	20,676		88,081	6,344	94,425	1,476,084
18	20,676		89,073	6,344	95,417	1,571,501
19	20,676		90,066	6,344	96,410	1,667,911
20	20,676		91,058	6,344	97,402	1,765,313
21	22,170	1,494	98,700	28,673	127,373	1,892,686
22	22,170		99,765	5,721	105,486	1,998,172
23	22,170		100,829	5,721	106,550	2,104,721
24	22,170		101,893	5,721	107,614	2,212,335
25	22,170		102,957	5,721	108,678	2,321,013
26	23,664	1,494	111,029	29,429	140,458	2,461,472
27	23,664		112,165	6,477	118,642	2,580,114
28	23,664		113,301	6,477	119,778	2,699,892
29	23,664		114,437	6,477	120,914	2,820,806
30	23,664		115,573	6,477	122,050	2,942,856
31	23,664		116,709	4,536	121,245	3,064,101
32	23,664		117,845	4,536	122,381	3,186,482
33	23,664		118,980	4,536	123,516	3,309,998
34	23,664		120,116	4,536	124,652	3,434,650
35	23,664		121,252	4,536	125,788	3,560,439
36	23,664		122,388	4,536	126,924	3,687,363
37	23,664		123,524	4,536	128,060	3,815,422
38	23,664		124,944	4,536	129,480	3,944,902
39	23,664		126,363	4,536	130,899	4,075,802
40	23,664		127,783	4,536	132,319	4,208,121

玖、綜合評估結果

承租外部檔案庫房就成本效益而言非長久之計，因應未來走向，評估替代方案實不可行，爰宜採本案以符合未來趨勢，並將需求滿足一次到位。

拾、附則

一、風險管理

(一) 風險辨識：

1.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就確認之整體計畫及作業目標，評估本計畫可能發生之風險來源，進行辨識風險項目。
2. 本案重建工程自計畫核定後，啟動招商作業至興建完成移交各進駐機關使用止，執行期程包括招商階段、興建期、完工移交期等，就各階段檢討列出可能產生之風險與影響，並研提風險對策，以降低風險值，減少對機關之損失。

(二) 風險分析：

參採國家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工具，並考量業務特性，訂定適用本計畫之「影響之敘述分類表」(如下表 A)及「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如下表 B)，作為本計畫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風險值之計算方式為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乘積(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表 A：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衝擊或後果	形象	人員	民眾抗爭或其他部會抗議	財物損失	目標達成
3	非常嚴重	國際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人員涉訟(如 10 名以上)	民眾大規模遊行抗爭	大於 1 億元(含)	經費/時間大量增加
2	嚴重	全國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人員涉訟(如 5 名以上)	民眾至中央部會抗爭	1 千萬元(含)以上 1 億元以下	經費/時間中度增加
1	輕微	地方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人員涉訟(如 1 名以上)	多位民眾電話抱怨	1 千萬元以下	經費/時間輕微增加

表 B：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可能性分類	發生機率百分比(未有效預防或處理,引發機關負面形象機率)	詳細的描述
3	幾乎確定	81-100%	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會發生。
2	可能	21-80%	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幾乎不可能	0-20%	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

(三) 風險評量(含控制機制)：

考量人力、資源、組織環境等因素，本計畫期間可接受之風險值訂為 2，經風險分析，有 5 項現有風險值超出本計畫所訂可忍受風險值之主要風險項目，經新增風險對策後，各項風險值均在所訂忍受範圍內(詳表 C)，殘餘風險圖像如圖 D 所示。

表 C：本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L \times 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L \times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A：合作開發案招商未果	潛在廠商若有開發成本或財務上之疑慮，採觀望態度不投標	瞭解潛在廠商主要疑慮予以調整招商條件，以提高投標意願	期程經費	2	3	6	積極解決潛在廠商疑慮，並加速招標相關作業	1	2	2

B： 民眾陳情抗議	因大樓重建基地鄰近住宅，施工期間影響周邊環境，民眾陳情抗議，影響計畫進度	積極與民眾保持溝通管道，排除陳抗事由，以利施工順利	期程形象	2	2	4	瞭解陳抗事由，積極溝通協調，以利施工順利	2	1	2
C： 大樓重建進度無法配合	合作廠商因故無法先完成大樓重建工程或與搭開發基地工程併同完工以保障內政部權益	於招商文件中載明順序及應配合事項	期程經費	1	3	3	加強與合作廠商溝通，並協助排除施工困境	1	2	2
D： 合作廠商因財務困難停工	合作廠商因財務困難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本案興建工程	於興建階段由合作廠商與信託機構訂信託契約	期程經費	2	3	6	建立相關信託機制，以保障內政部權益	1	1	1
E： 發生履約爭議	因工程品質未符合契約規定，無法辦理驗收點交或發生履約爭議	積極與廠商保持溝通管道，要求按契約規定補正或重做	期程經費	2	2	4	加強稽核施工品質	1	2	2

註：考量人力、資源及外在環境等因素，本計畫期間可容忍風險值為2

圖 D：本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非常嚴重(3)			
嚴重(2)	A、C、E		
輕微(1)	D	B	
影響程度 發生機率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註：

1. 灰色區域為本計畫風險容忍範圍。
2. 本案評估殘餘風險值如下：

極度風險：0 項

高度風險：0 項

中度風險：0 項

低度風險：5 項(100%)